(三)議長交議案

1.市政府提案

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 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 「105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787 萬 100 元整,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3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6.15高市會社字第1050001083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105年度推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787萬 100元整,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乙案, 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1 月 8 日原民社字第 104010422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未及編列 105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新台幣 590 萬 2,575 元整,本市配合款 196 萬 7,525 元整。
- 三、爲利 105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 貴會審議同意動支,並於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5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官暨補辦預算。

擋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樓 承辦人:楊良文

聯絡電話: 02-89953456分機3170 電子郵件: yuming0085@apc. gov. tw

傳真: 02-8521165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040104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D000728_105D2000423-01.xls、105D000728_105D2000424-01.doc、1 05D000728_105D2000425-01.doc \ 105D000728_105D2000426-01.doc \ \ 105D00072 8_105D2000427-01.doc)

主旨:貴會函送105年桃源區等4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以下 簡稱原家中心)實施計畫案,本會原則同意備查,茲檢附 經費核定一覽表與第二次複審暨人事核定表各1份,請查 昭。



說明:

訂

- 一、復貴會104年12月7日高市原民衛字第10431284100號函。
- 一、為儘速核撥旨揭原家中心經費,以順利推展業務及正常發 放社工人員薪資,請貴會於105年1月10日前函送第1期款 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俾憑撥款。
 - 三、依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105年度原家中心實施計畫規定 ,請貴會加強督導執行單位確實依照本會函頒核定「建立 服務地區人文與目標人口群統計資料」、「建立服務地區 資源網絡」、「社會工作個案管理」「推展志願服務」及 「其他」等六大核心工作項目、辦理原則及計算服務量次 基準規定辦理。有關推展志願服務項目,請函告各中心應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50108

第1頁, 共2頁



積極招募志工達20人以上,並組成志願服務隊加入祥和計畫。

- 四、另依上開計畫規定,104年以前所進用之社工員,具4年以 上至未滿8年之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不受105年新制薪資階 梯表之限制,同意以104年現行核定薪資標準予以聘用(採新制標準低於現行標準者維持現行薪資級距)。
- 五、但非社會工作科系畢業之社工員及行政助理每年應進修社工學分,修讀範圍應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2項學科為限,社工員每年至少修習9學分,行政助理每年至少修習3學分,並於本計畫核定後2年內逐步修畢社會工作學分45學分,如未依規定修習學分,將列為不予進用之依據。
- 六、請轉知以下中心依下列事項修正相關文件,依行政程序由 貴會初審後彙送本會備查:
 - (一)那瑪夏區原家中心:請修正計畫書經費概算表。
 - (二)都會南區原家中心:請補附修讀玉山神學院教會社會工作學系成績單及相關修習社工學分證明。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高雄市轄管各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本會社會福利處(均含附件) 電 () 最 () 表 () 5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複審核定單位-高雄市政府

					,
編號	單位名稱	計畫核定經費數	新/	本會補助經費	地方配合款 25%
300	社團法人高雄市	1,908,900	舊	1,431,675	477,225
•	原住民公共事務				
1	關懷協會(都會南區原住民族家庭				
	服務中心)				
	社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桃源區	2,305,400	舊	1,729,050	576,350
2	原住民族家庭中心)				
	高雄市關懷婦幼	1,841,400	舊	1,381,050	460,350
3	協會(都會北區原住民族家庭中心)				
	社團法人台灣世	1,814,400	舊	1,360,800	453,600
4	界展望會(那瑪夏				
	區原住民族家庭 中心				
	合計	7,870,100		5,902,575	1,967,525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計畫名稱	先往	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辨預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算情形
105 年度	5,902,575	1,967,525	7,870,100	原住民族	105 年
推展原住				委員會	度追加
民族家庭					預算或
中心計畫					106年
					度補辨
					預算
總計	5,902,575	1,967,525	7,870,100		

第 2 號 類別: 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及地方政府自籌配合款辦理『105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以下同)390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3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15 高市會社字第 105000113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府及地方政府自籌配合款辦理『105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39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2 月 19 日原民教字第 1050008860 號 函辦理。
- 二、本(105)年度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合計補助本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經費計新台幣(以下同)250萬元整(教育部 140萬元整;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萬元整),另依中央現行補助規定,本府應籌措地方政府配合款計新台幣 250萬元整,合計 500萬元整。
- 三、上開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款 110 萬元整已編入本會 105 年度歲出額度:蓋本案未及於 105 年度編列中央政府補助款教育部 140 萬元及本府自籌應配合 250 萬元合計共 390 萬元整,爲利計畫執行,擬採墊付程序辦理。
- 四、105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 動支,並於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106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 正。

五、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官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6F

承辦人:孫微雅

聯絡電話:02-89953456

電子郵件: malering99@apc.gov.tw

傳真: 02-8521159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50008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主旨(105D004390_105D2001855-01.doc、105D004390_105D2001856-01.doc、1

05D004390_105D2001857-01.rar \ 105D004390_105D2001858-01.docx)

主旨:檢送「105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

計畫」審查意見表及核定經費一覽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請貴府依審查意見修正申請計畫書(含加值型補助分項計畫及修正意見對照表),並於105年3月5日前將修正計畫併同修正對照表、領據、納入預算證明書及委託服務招標文件函送本會與教育部備查及撥款。
 - (一)函送資料時請先行檢視:
 - 1、修正計畫書及修正對照表須一併檢附電子檔。
 - 2、領據須加蓋關防。
 - 3、納入預算證明如以「擬納入」或「將納入」等文字內容,另請檢附議會同意墊付文件。
 - (二)依據「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要點」已定有申請計畫書 撰寫架構,查部分縣市政府未依格式撰寫,造成審查困 難,請貴府務依審查意見並依撰寫格式修正申請計畫書

第1頁, 共2頁







- (三)本會自103年3月26日已更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查部分 縣市政府之計畫書內容尚未更正,請一併檢視修正。
- 二、另103年度評鑑獎勵金、104年度計畫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 表 (須主計核章),尚未函報核結之縣市,亦請併本案陳報 ,資料不全者不予補助。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

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本會教育文化處、本會主計室學明確仍是



\$T

第2頁, 共2頁

特色加值型補助,除依據計畫內容外,亦參採 104 年評鑑成績酌予增減補助金額

為乙等者,補助金額酌減 30 萬元。

s;

精註:1. 基本型 (一) 補助 140 萬元,基本型 (二) 補助 220 萬元。另參採 104 年評鑑成績,評鑑為優等者,補助金額酌增 20 萬元;評鑑 17, 200, 000 1, 200, 000 1, 300, 000 1,400,000 1, 300, 000 1, 400, 000 1,350,000 1, 300, 000 750,000 1, 300, 000 700,000 1,300,000 1, 300, 000 補助經費 000 900,000 教育部 800,000 所畫幣:元 900, 14, 300, 000 1,000,000 1, 200, 000 1, 350, 000 1, 100, 000 1,050,000 1, 200, 000 1, 100, 000 1, 200, 000 1, 150, 000 700,000 1, 200, 000 補助經費 000 000 原民會 600,000 105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經費一覽表 50,000 600, (800, 31, 500, 000 1, 350, 000 2, 200, 000 2, 500, 000 2, 750, 000 2, 400, 000 1, 400, 000 000 1,950,000 2, 500, 000 2,500,000 補助總額 1,400,000 2,500,000 1,350,000 2, 500, 000 2, 500, 000 1, 700, 特色加值滿助總額 3, 500, 000 000 300,000 350,000 200,000 300,000 300,000 000 000 200,000 300,000 150,000 300,000 300,000 150, (0 300, 350, 指標五 100,000 000 0 0 50, 指標四 000 000 200,000 0 0 300, 100, 補助特色加值型 500, 000 | 300, 000 100,000 指標三 000 000 100, 100, 指標二 150,000 350,000 0 0 0 28, 000, 000 | 2, 050, 000 150,000 指標一 000 200,000 200,000 000 000 300,000 000 000 0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補助基本型 000 000 1, 200, 000 000 2, 200, 000 000 000 000 2, 200, 000 2, 200, 000 2, 200, 000 2, 200, 000 00 1, 400, 000 1, 200, 000 2, 200, 2, 400, 1,600, 2, 200, 2, 200, 1, 200, 1,400, 縣(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莲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直轄市或 総計

第 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族 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 259 萬元(中央補助 178 萬 7,1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80 萬 2,9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5月2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31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143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 105 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 259 萬元(中央補助 178 萬7,100 元、本府配合款 80 萬 2,9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爲改善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設施,本府本(105)年度提報「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向水利署申請補助經費辦理,水利署核定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總計259萬元,本府財力等級第三級,依「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本府69%(178萬7,100元),餘31%(80萬2,900元)由本府自籌。
- 二、旨揭補助經費未及納入本(105)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第6款、第45點第2款、第3款及第46點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是以,將是項經費納入105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6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19 日本府第 26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各項費用明細表。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項費用明細表

年統 浦台度營 助款	
度 105 來水涂 水利署 布 配 合	
庸切辩 題	
大利署 族地區 00 元(約 1元)	
經濟部7 原住民 運計畫 2,590,00 1,787,1 802,900	
0, 000	
2, 590	
0, 000	
2, 59(
-	
#	
斯	
營 事 及 建事	
公民 設公 籍 共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 105 年 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 運計畫 式 1 2,590,000 2,590,000 元(經濟部水利署補 1,787,100 元 3 本 府 配 合 802,900 元)

檔 號: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络人:蘇文達

聯絡電話: 02-89415063 #5063 電子信箱: a640100@wra, gov. tw

傳真: 02-8941502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0531024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 1-105年)」計畫(第1次修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 水系統營運」申請補助案第1次核定項目與經費,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5年2月3日召開105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年)」計畫(第1次修正)-「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申請補助案第1次研商會議結論辦理。
- 二、本(105)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 05年)」計畫(第1次修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 統營運」申請補助案,列為優先辦理項目及核定經費,說 明如下:
 - (一)「新北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核 定經費為185萬元,以新北市政府財政等級為第2級,依 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65%,本署補助經費為120.25萬元

(二)「花蓮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核

第1頁,共3頁









定經費為1,295萬元,以花蓮縣政府財政等級為第4級,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71%,本署補助經費為919.45萬元。



- (三)「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核 定經費為1,202.5萬元,以新竹縣政府財政等級為第3級 ,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69%,本署補助經費為829.72 5萬元。
- (四)「苗栗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核 定經費為980.5萬元,以苗栗縣政府財政等級為第5級, 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75%,本署補助經費為735.375 萬元。
- (五)「南投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核 定經費為1,239.5萬元,以南投縣政府財政等級為第4級 ,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71%,本署補助經費為880.04 5萬元。
- (六)「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核 定經費為259萬元,以高雄市政府財政等級為第3級,依 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69%,本署補助經費為178.71萬元。
- 三、以上補助案之地方自籌款、補助經費之納入預算程序,務 必於請領第1期款前完成,並於請領時檢附證明文件,否 則本署將註銷該申請補助案。
- 四、請儘速依本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 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上揭 補助案之發包作業,並依限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發包;









如未能如期發包,本署將依規定檢討註銷該項工程補助案

正本:新竹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水源經營組、主計室 2011年00-217



第3頁・共3頁

第 4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5 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計畫—C 類無形文化資產」,因預算未及編列新台幣 43 萬 7,500 元整 (補助款 35 萬元及配合款 8 萬 7,5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 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5.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149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5 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C類無形文化資產」,因預算未及編列新台幣 43 萬 7,500 元整 (補助款 35 萬元及配合款 8 萬 7,500 元),爲利執行擬先行辦理墊付。

說 明:

- 一、本計畫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 年 3 月 15 號文資傳字第 105300 2192 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 35 萬元整:依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如附件2),本館執行之計畫共計2案,須編列配合款8萬7,500元,全案共計新台幣43萬7,500元整,經檢視本館「105年活動與管理」預算項目,所編年度預算扣除係以研究典藏、推廣行銷、展覽企劃、孔廟管理爲支用項目,均有既定用途,並無是項作業項目經費,故擬先行墊付執行,並納入105年追加預算或補納入106年度預算。
- 二、爲利本計畫遂行,本案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規定: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 45 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先行支用;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敘明理由,陳

報直轄市政府或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俟核准後,將之列入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5 月 10 日第 27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43 萬 7,500 元整於 105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5 年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歷史博物館)

計畫名稱	先行	f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u> </u>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0 273 1981	11074 127 91 1270
高雄市傳統工 藝傳習計畫	15 萬元	3萬 7,500元	18 萬 7,500 元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5 年 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高雄市傳統藝 術—陳嬿朱的 南管音樂保存 推廣計畫	20 萬元	5萬元	25 萬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5 年 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總計	35 萬元	8萬 7,500元	43 萬 7,500 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 陳淑莉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51

傳真:(04)22292022

電子信箱: ch0170@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文資傳字第1053002192號

速別:普通件

奢等及解奢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C類一覽表、C類補助作業要件及補助作業要點(105D2001293.pdf,105D2001294 .docx,105D2001295.pdf)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http://oddown.moc.gov.tw/ 下載附件(1053002192_105D001628201.pdf、1053002192_105D001628202.docx、1 053002192_105D001628203.pdf)

主旨: 貴府所送105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 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C類無形文化資產—傳統藝術類修 正計畫書共4案,本局原則同意備查,請轉知受補助單位 依說明辦理,並於4月底前辦理第1期款請款作業,請查照



說明:

क्ष

- 一、復貴府文化局104年12月16日府高市文博字第10470433000 號及高市文博字第10470433100號函。
- 二、旨4案補助經費、比率及工作項目分述如下:
 - (一)高雄市傳統工藝傳習計畫:計畫總金額新臺幣18萬7,50 0元,地方政府配合款3萬7,500元,本局核定補助新臺幣15萬元,補助比率約80%,補助項目不包含行政管理費
 - (二)高雄市傳統藝術-陳嬿朱的南管音樂保存推廣計畫:計畫 總金額為新臺幣25萬元,地方政府配合款5萬元,本局



第1頁, 共2頁



核定補助新臺幣20萬元,補助比率約80%,補助項目為專輯錄製費(含錄音室租借),不包含行政管理費。

- (三)客家八音展演暨傳統祭典傳承計畫: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25萬元,地方政府配合款2萬元,民間自籌款3萬元,本局核定補助新臺幣20萬元,補助比率約80%,補助項目為傳統祭典服務演出費。
- (四)薪傳獎得主李添貴藝師傳習高雄十全腔聖樂計畫案: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13萬元,地方政府配合款1萬元,民間自籌款2萬元,本局核定補助新臺幣10萬元,補助比率約76.92%,補助項目為藝師傳習鐘點費。
- 三、依據本局「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C類之規定,全案經費於執行成果報告結案資料經審核無誤後撥付,如實際執行金額未達原定計畫匡列額度,須依比例繳回。
- 四、依據上揭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款分2期撥款,第1期款為 核定後撥付50%;第2期款請於11月30日前檢送成果報告等 資料(含電子檔)辦理請款及結案作業,且經費不得辦理 保留。
- 五、本局將依前揭規定,不定期辦理督導與考核,考核成績將 作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六、檢附補助請款注意事項及核銷表件。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美濃客家八音團、台灣十全腔聖樂團、本局傳藝民俗組動的 2015-02-15



第2頁, 共2頁



第 5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農產業專區 示範推動計畫 (105 農發-1.1-企-02 (6))」獎補助費 58 萬元墊 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5月5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3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149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農產業專區 示範推動計畫(105 農發-1.1-企-02(6))」獎補助費 58 萬元, 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3 月 25 日農企字第 1050012238 號 函辦理。
- 二、爲強化本市燕巢區農會建置農產業專區,引導農民加入專區經營,並 共同遵守公約規範,鼓勵自主維護專區生產環境,並執行活化土地利 用、友善專區環境、落實安全農業、強化產銷經營效率、整合產銷組 織運作及提升專業技能等等。本(105)年度農委會核定旨揭計畫補 助經費計 580,000 元。
- 三、旨揭計畫補助經費 580,000 元,未編列本局 105 年度之歲出預算, 依規定符合「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 款及第四十六點,且墊付金額全數爲中央補助,亦符合議會第 2 屆 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墊付之規定,於此,本案 擬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辦理墊支納入 105 年度追加(減) 預算或納入 106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5 月 10 日第 27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高雄市政府第272次市政會議提案

提案機關:農業局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 105 年度「農產業專區示範推動計畫(105 農發-1.1-企-02(6))」獎補助費 580,000 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3 月 25 日農企字第 1050012238 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本市燕巢區農會建置農產業專區,引導農民加入專區經營,並共同遵守公約規範,鼓勵自主維護專區生產環境,並執行活化土地利用、友善專區環境、落實安全農業、強化產銷經營效率、整合產銷組織運作及提升專業技能等等。本(105)年度農委會核定旨揭計畫補助經費計 580,000 元(附件一)。
- 三、旨揭計畫補助經費 580,000 元,未編列本局 105 年度之歲出預算,依規定符合「直轄市及縣(市) 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及第四十 六點(附件二),且墊付金額全數為中央補助,亦 符合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9次會議決議 同意先行墊付之規定(附件三),於此,本案擬提 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辦理墊支納入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06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 轉正。
- 四、檢附各項費用明細表(附件四)、市政會議提案表 (附件五)。

辦法:本案符合議會同意先行墊支之規定,市政會議審議 通過後,依程序辦理墊支納入105年度追加(減)預 算或納入106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決議:

正 本

補 號: 保存年限:

L: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辯人: 林永嚴 電話: (02)2312-5880 傳真: (02)2314-6407

802高雄市苓雅區晴朗豆四维三路二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50012238號

速別:最速性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核定計畫書(依市縣別); 經費撥付明細表(各市縣政府)

主旨:核定105年度「農產業專區示範推動計畫」(105農發-1.1-企-02),補助經費及計畫執行應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辦

理。

說明:

- 一、核定105年度「農產業專區示範推動計畫」執行機關及補助 內容,詳如附件計畫書。請賣府轉知並確實督導各執行單位 儘速依核定內容辦理各項工作,以及不定時考核各單位執行 情形。
- 二、依據本會104年3月13日召開「輔導農產業專區計畫推動前置作業會議」決議,本會輔導處、農田水利處、農糧署、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各區農業改良場係本計畫主要輔導單位,實府辦理本計畫各項工作,宜將細部執行規劃內容依權賣分工,送請前開單位協助及指導。
- 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 應注意事項」及本會相關補助規定,本計畫補助項目不得有 與其他機關或本會其他計畫重複補助之情事;若經查有重複 補助者,實府應依本會相關規定,接受追繳本計畫補助之款 項。
- 四、有關補助經費之撥付及帳務處理,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農業局

第1頁 共4頁 105、03、28



附件

105年度「農產業專區示範推動計畫」 計畫經費撥付明細表 (105農發-1.1-企-02)

單位:千元

	市縣政府	農委會補助款	第1期撥款	第2期撥款
	宜蘭縣政府	670	335	335
	新竹縣政府	323	323	
	彰化縣政府	634	317	317
	嘉義縣政府	1,453	727	726
	臺南市政府	798	399	399
/	高雄市政府	580	290	290
	屏東縣政府	568	284	284
	合計	5,026	2,675	2,351

註1:本案應俟104年度會計報告送達及賸餘款繳回本會,始 檢附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辦理撥款。

註 2: 第 1 期款之經費執行率達 60%,且全市、縣執行本會整 體已撥補助款達到 60%,並檢附市、縣府執行進度報告 表,始得核撥第 2 期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 105年度統籌計畫說明書

105農發-1.1-企-02(Z)

農產業專區示範推動計畫



DT2016031617271116681 105/03/16 17:27: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105年1月 Cel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 105年度統籌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 農產業專區示範推動計畫

(二) 英文名稱:

(三)計畫經費: 農委會 5,026 千元,配合款 2,146 千元,合計 7,172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 計畫性質:統籌計畫含7項細部計畫(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05農發-1.1-企-02(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104農發-1.1-企-02

三、計畫依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

四、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計畫主持人:曹紹徽處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 林永嚴

職稱:技正

電話: 02-23125880

傳真: 02-23146407

電子信箱: yyanlin@mail.coa.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宜蘭縣政府 保證責任宜蘭 縣行健有機農 產生產合作社	執行人 楊文全 張美	執行人職稱 處長 理事主席	計畫主辦人 楊槐駒 卓適富	計畫主辦人職稱 科長 經理	電 03-9251000轉1620 03-9892125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關西鎮 農會	邱世昌 林兆暉	處長 總幹事	林慧靜 李學賢	科長 主任	03-5518101轉2970 03-5878621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福興鄉 農會	黃碧海 林坤宏	1.7.1.1	蘇啟懷 林宏偉		04-7531631 04-77892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 105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05農發-1.1-企-02(6)

高雄市農產業專區示範推動計畫



DD2016031617270731658 105/03/16 17:27:07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105年1月 (c)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高雄市農產業專區示範推動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05農發-1.1-企-02

單位:千元

				and the second second				
預算科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	44 M TT A 41		
目代號	7月昇47日	經常 資本		小計	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20-00	業務費	40	0	40	0	0	40	
26-10	雜支	20	0	20	0	0	20	
28-10	國內旅費	20	0	20	0	. 0	20	
40-00	獎補助費	540	0	540	90	82	712	
41-00	補助-經常門	540	0	540	90	82	712	
	合計	580	0	580	90	82	752	





(二)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付	合計	
	收	農委會	會撥款		58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80
.	人預算	合合	· 計	1	580		580
		預算 代號	預算 科目	# 12 E		:	
	支	26-10	雜支		20		20
	支出預算	28-10	國內旅費		20		20
	算	41-00	補助-經 常門	la a la casa de la cas La casa de la casa de	540		540
		合	計		580		580





(三)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 単位・丁ル
預算科 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	其他	合計	-
目代號	7只异个日	經常	資本	小計	配合款	配合款 配合款		說明
20-00	業務費	40	0	40	0	0	40	
26-10	雜支	20	0	20	0	0	20	辦理專區計畫所需印刷、文具、紙張、郵電、照相、便當等雜支。
28-10	國內旅費	20	0	20	0	0	20	執行專區計畫參與相 關會議所需差旅費。
40-00	獎補助費	540	0	540	90	82	712	
41-00	補助-經常門	540	0	540	90(;高雄 市政府農 業局90)	82(高雄市 燕巢區農 會82)	712	詳如下表
	合計	.580	. 0	580	90	. 82	752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174	
預算科 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41-00	補助-經常 門	540	0	540	90	82	712	說明如下	1

-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5,420元(農委會338,008元;農會37,412元)
- (1)辦理專區營運事宜僱用臨時人員(協助專區資訊系統建置及輔導專區組織運作): 20,008元×12個月=240,096元。
- (2) 勞保費:1,421元×12個月=17,052元。
- (3)健保費:955×12個月=11,460元。
- (4) 勞退準備金:1,200元×12個月=14,400元。
- (5)年終獎金:20,008元*1.5個月*12/12=30,012元(農會配合款)。
- (6)外聘教育訓練講師費(辦理健康管理及病蟲害防治講習會):1600元x3場x3節=14,400元(農委會補助
- 7,000元,農會配合款7,400元)。
- (7)專家學者出席費(專區推動小組、技術服務小組等委員):2000元×4人×6場-48,000元。
- 2.物品:10,000元
- 影印紙、印表機墨水噴頭、墨水匣、碳粉等物品,計10,000元。
- 3.雜支:36,400元(農委會22,412元;農會配合款13,988元)
- (1)專區說明會及講習訓練會議便當:80元x80人x4場=25,600元(農委會補助12,600元,農會配合款
- 13,000元)。
- (2)專區推動、技術服務小組會議便當:80元x10人x6場=4,800元
- (3)郵資:1,000元
- (4)行政印刷(含成果報告):5,000元(農委會補助4,012元, 農會配合款988元)





4.檢驗費:90,000元(市政府農業局配合款90,000元) 辦理香石榴及豪子農藥殘留產品檢驗費30件*3,000元/件=90,000元。

5.國內旅費:30,000元(農會配合款,依行政院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 工作人員執行業務差旅費計30,000元。

- 6.生產資材獎勵補助170,000元(依獎勵補助原則辦理):
- (1)簽訂專區土地利用公約者70公頃*2,000元=140,000元。
- (2)簽訂專區土地利用公約且通過安全驗證者30公頃*1,000元=30,000元。



(E)

核定本

(四)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580	
2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90	
3	高雄市蒸巢區農會	82	
	計畫總經費	752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
縣市別名稱	農委會經費
高雄市	580
總計	580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會補助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NI MA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補助單位	補辨 預算情 形
105 年度「農產 業專區示範推 動計畫(105 農 發-1.1-企-02 (6))—獎補助 費	580,000 元	0 元	580,000 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納 年 加 預 的 年 加 預 的 年 加 預 的 6 度 瓣 務 正 年 縣 正
總計	580,000 元	0元	580,000 元		

第 6 號 類別:農林

第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同意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土石流防災及監測作業,所需經費 180 萬元(中央補助 158 萬 4,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21 萬 6,000 元)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5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3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110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第 由: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同意本府辦理 105 年度整體性 治山防災計畫-土石流防災及監測作業,所需經費 180 萬元(中央 補助 158 萬 4,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21 萬 6,000 元),擬採「墊 付款」方式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105 年 03 月 04 日水保防字第 105 1865183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 105 年度核定本府「105 年度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執行計畫」,本案中央補助款核列新臺幣 1,584,000 元,自籌配合款新臺幣 216,000 元,共計金額 1,800,000 元。
- 三、上開經費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 第 6 款規定,本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4 月 6 日第 26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編列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 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電話:049-2347415

傳真:

電子信箱: arroz@mail. swcb. gov. tw

承辦人: 馮偉新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04日 發文字號:水保防字第105186518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http://domsattach.swcb.gov.tw下載,驗證碼:hzZ3sz)

主旨:105年度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執行計畫業經核定,請貴 府依核定計畫積極籌辦,請查照。

說明:

訂

線

一、105年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本局業於104年12月8日召開會議審議決議,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修正後執行計畫報局審核,茲檢附核定計畫詳如附件一,請貴府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積極籌辦;並依附件二格式填列轄內演練宣導預定辦理時間、地點及承辦人姓名與聯絡電話事宜,於105年3月14日前email至本局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arroz@mail.swcb.gov.tw),俾利彙整安排本局人員參與演練及宣導工作。

二、所有經費支用僅限與演練及宣導事務有關者,不得挪移他用,經費支用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請貴府依核定經費開具領據儘速函報本局,俾利辦理經費撥付,並於收款後儘速轉撥轄內執行機關,以利計畫順利推動,各項演練及宣導工作請於105年4月30日前完成。

高雄市政府 1050304

10501182100

第1頁, 共2頁





三、本計畫補助經費100萬元以上者採分次申請撥付,申請撥 付第二期以後經費,應俟本局整體已撥經費執行達百分之 六十以上,始得撥付,100萬元以下,得申請一次撥付。請 依經費數額掣據連同納入預算證明函送本局辦理撥款,並 於辦理完成後將計畫成果報告及會計報告(範例如附件三 、四、五)於105年6月30日前送本局核銷沖帳,逾期未送 者,將影響貴府本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成績。

- 四、為強化民眾自主防災能力,請貴府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時,務請安排當地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時,除安排土石流防災專員解說當地土石流警戒值及雨量筒觀測方式外,務請安排一堂課程講解當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 五、有關本計畫未提報核定之土石流潛勢溪流村里,請貴府自 行視當地現況籌辦相關演練及宣導,並完成相關防災整備 工作。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 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本:本局主計室、本局土石流防災中心電的第一020位



42

計畫名稱:1105年度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執行計畫 計畫編號:1105保發-13.1-保-01-04-04 預算明細分配表

單位: 千元

								_									600				
**	5	14, 280	2,074	16, 354)	145	145	14, 135	2,501)	000 1	1,039	1, 241	3,516	5, 546))	289)	14 980
花莲縣	政府	1, 328	165	1,493		0	0	1328	117	0	200	321	169	358	347	0	8	0	2	0	1 398
查束縣	政府	1,161	129	1,290		0	0	1161	209	0	6.4	04	138	364	386	0	0	0	0	0	1 161
屏東縣	政府	283	28	870		0	0	783	141	0	37	40	62	136	381	0	0	0	1	0	884
高雄市	政府	1, 584	912	1,800		6	6	1575	316	0	001	130	215	263	979	0	0	0	25	0	785 1
奎南市	政府	989	16	780		2	2	684	191	0	60	23	47	112	311	0	0	0	0	0	ขอย
嘉義縣	政府	288	86	086		10	10	827	117	0	0.5	28	102	122	321	0	0	0	8	0	268
雲林縣	政府	320	40	360		0	0	320	86	0		J	30	69	103	0	0	0	13	0	066
南投縣	政府	1,441	179	1,620		36	36	1405	317	0	10	0.1	90	300	604	0	0	0	33	0	1 441
彰化縣	政府	400	20	450		2	2	393	75	0	30	20	30	107	147	0	0	0	9	0	007
麥中市	政府	548	282	830		21	21	527	1	0	96	30	30	83	360	0	0	0	14	0	640
排除	政府	432	48	480		0	0	432	75	0	ň	cI	57	137	148	0	0	0	0	0	499
新代縣	政府	209	83	069		0	0	607	84	0	00	60	42	137	239	0	0	0	36	0	200
桃園市	政府	443	67	510		13	13	430	79	0	20	7.7	65	101	156	0	0	0	2	0	449
新北市	政府	2, 887	434	3, 321		40	40	2847	552	0	l	100	137	899	1,025	0	0	0	128	0	2000
臺北市	政府	0		0		0	0	0	0	0		n	0	0	0	0	0	0	0	0	0
基隆市	政府	343	47	390		2	2	341	80	0	٥	ρ	4	98	165	0	0	0	0	0	949
宜蘭縣	政府	480	60	540		5	5	475	46	0	9	40	9	143	227	0	0	0	13	0	400
					预算科目	人事货	加班值班費	業務費	租金	委託券務費	按日按件計	資酬金	宣導廣告費	粉品	雜支	行政管理費	養護費	資訊服務費	國內旅費	海黄	
1,64, 153, 551	125, 124, 525	水土保持局撥款	地方政府配合款	승차	预算代號	10-00	13-00	20-00	21-10	22-00	23-00		24-00	25-00	26-10	26-20	27-10	27-20	28-10	28-40	各
\Box		×	人は	京算							44	43	押	\$	+						

第 7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同意市政府辦理「105 年度 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及「105 年度充實土石流 防災疏散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執行計畫」兩案,所需經費 120 萬 元(中央補助 105 萬 6,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4 萬 4,000 元)墊 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5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6.3高市會農字第1050001385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同意本府辦理「105 年度強化 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及「105 年度充實土石流防災 疏散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執行計畫」兩案,所需經費 120 萬元(中 央補助 105 萬 6,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4 萬 4,000 元),擬採「墊 付款」方式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4 年 12 月 8 日第一次土石流 防災整備會議紀錄及 105 年 3 月 21 日水保防字第 1051865224 號函 辦理。
- 二、旨揭計畫 105 年度核定本府「105 年度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本案中央補助款核列新臺幣 792,000 元,自籌配合款新臺幣 108,000 元,共計新臺幣 900,000 元;「105 年度充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執行計畫」,本案中央補助款核列新臺幣 264,000 元,自籌配合款新臺幣 36,000 元,共計新臺幣 300,000 元。
- 三、上開經費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 款及第六款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4 月 19 日第 26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編列 105 年度預算追加或 106 年度預 算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電話: 049-2347512

傳真:

電子信箱: willis@mail.swcb.gov.tw

承辦人:郭力行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水保防字第1051865224號

速別:普通件

裝

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核定公文附件.7z)

主旨:105年度充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執行計 畫業經核定,請貴府依核定計畫積極籌辦,請查照。

說明:

- 一、貴府提報105年度充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執行計畫,前經本局104年12月8日召開會議審議決議,並由各縣(市)政府修正計畫後報局審核,核定後計畫內容如附件一,請貴府依核定計畫積極籌辦,所有經費支用僅限與充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有關者,不得挪移他用。經費支用,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並請貴府依核定經費開具領據儘速函報本局,俾利辦理經費撥付。
- 二、本計畫經費為一次撥付,請依經費數額掣據連同納入預算 證明函送本局,並於辦理完成後將計畫成果報告及會計報 告(範例如附件二、三)送局核銷沖帳,如有賸餘款請一併 繳回並於105年8月底前送局,逾期未送者,將影響本年度 防災考評成績,並列入下一年度防災相關經費補助參考。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1050322

第1頁, 共2頁



電子公文

、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 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本:本局主計室、本局土石流防災中心電的第一日本記念 第2頁, 共2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電話:049-2347518 傳真: 049-2394209

電子信箱: agrikuen99@mail.swcb.gov.tw

承辦人:李憲昆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水保防字第1051865241號

速別:速件

裝

訂

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1865241ATTCH1.doc)

主旨:105年度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經核定,請 貴府依核定計畫積極籌辦,請查照。

說明:

- 一、105年度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前經本局1 04年12月8日召開會議審議決議,並由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提報修正後計畫報局審核, 茲核定計畫詳如附件, 請貴府依核定計畫積極籌辦,所有經費支用僅限與土石流 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有關者,不得挪移他用。經費支用請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並請依核定經費開具領據儘速函報本局, 俾利辦理經費 撥付。
-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分2期撥付 (第1、2 期款撥付總金額50%),第1期撥款數核銷達60%以上, 得檢附會計報告申請次期經費。
-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計畫經費數額掣據連同納 入預算證明函送本局核撥,並於計畫結束後5日內將計畫 成果報告及會計報告送局核銷沖帳,如有餘款請一併繳回

高雄市政府 1050406

10501785300*

第1頁, 共2頁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局主計室、本局土石流防災中心 2015-04-012

1660

第2頁, 共2頁

			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官導計書	練及官導計書		在唯	东省十万流防災益對聯難處所計畫	粉雜雜處所	4000	FÜ	鱼作工工海附	強化十万海防災數構及雁鱗研判計畫	華 1 長 1 木 1	
地方政府	海海	演練場數	水保局補助	縣市配合款	合計經費	遊難處所場數	水保局補助	縣市配合	合計經費	松	水保局補助	縣市配合款	合計經費	羅莊
宜蘭縣政府	∞		213.60	26.40	240.00	4	534.00	00:99	00.009			,		
基隆市政府	3	-	343.20	46.80	390.00	1	132.00	18.00	150.00		ľ		,	
新北市政府	24	6	2,975.40	444.60	3,420.00	5	652.50	97.50	750.00	-	1.566.00	234.00	1 800 00	
台北市政府				1		,					,	,		
桃園市政府	7	1	443.70	66.30	510.00	3	391.50	58.50	450.00	1	274.05	40.95	315.00	
新竹縣政府	13	1	607.20	82.80	00.069	9	792.00	108.00	900.00	-	792.00	108.00	00.006	
苗栗縣政府	9	1	432.00	48.00	480.00	1	135.00	15.00	150.00				1	
台中市政府	11	1	548.10	81.90	630.00	2	261.00	39.00	300.00	П	783.00	117.00	00.006	
南投縣政府	14	5	1,708.80	211.20	1,920.00	7	934.50	115.50	1,050.00	-	801.00	00.66	00.006	
彰化縣政府	5	1	400.50	49.50	450.00	2	267.00	33.00	300.00	•			1	
雲林縣政府	2	1	320.40	39.60	360.00						,	,	'	
嘉義縣政府	12	2	864.00	00.96	00.096	2	270.00	30.00	300.00	-	540.00	00.09	00.009	
台南市政府	9	2	686.40	93.60	780.00	,				-	396.00	54.00	450.00	
高雄市政府	20	4	1,584.00	216.00	1,800.00	2	264.00	36.00	300.00	-	792.00	108.00	00.006	
屏東縣政府	6	2	783.00	87.00	870.00	3	405.00	45.00	450.00	-	405.00	45.00	450.00	
台東縣政府	13	3	1,161.00	129.00	1,290.00	8	1,080.00	120.00	1,200.00		•			
花蓮縣政府	20	3	1,335.00	165.00	1,500.00	5	667.50	82.50	750.00	.1			1	
合計	173	37	14,406.30	1,883.70	16,290.00	51	6,786.00	864.00	7,650.00	6	6.349.05	865.95	7.215.00	
備註	水保局補助款	制助款	27,541.35	地方政府配	-	5年春 48年	31,155.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第 8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5 年應急工程」之「大樹區大坑排水瓶頸段平安橋及護岸設改善應急工程」配合道路拓寬增籌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1,586 萬 7,400 元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5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3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149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5 年應急工程」之「大樹區大坑排水 瓶頸段平安橋及護岸設改善應急工程」配合道路拓寬增籌地方配 合款新臺幣 1,586 萬 7,4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說 明:

- 一、「大樹區平安橋」因影響排水通洪,本局提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5年應急工程」爭取補助經費改建,獲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 12 月1日經水河字第 10416141740 號函核定新臺幣 1,364 萬元辦理 防洪需求改善,該經費於 105 年 1 月 12 日高市府水區字第 10530 215000 號函提報議會墊付案在案。
- 二、由於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同時辦理「大樹區溪埔路 1 巷 1 弄道路拓寬工程」,本橋樑為一併改善交通需求,將由改建前寬約 10 公尺、長約 18 公尺,規劃改建為寬約 20 公尺、長約 29 公尺,已超出改建前功能,超出改建前工程以外工程內容,其經費需由本府自籌經費辦理。
- 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5 年 4 月 18 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 1057 0909300 號函評估,配合道路拓寬增籌地方配合款約新臺幣 1,586 萬 7,400 元,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六)款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先提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再提報議會審議同意動支,擬於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預算辦理轉正,進行帳務轉正。
- 辦法:有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5 年應急工程」之「大樹區大坑排水 瓶頸段平安橋及護岸設改善應急工程」配合道路拓寬增籌地方配

合款新臺幣 1,586 萬 7,4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提報 議會同意動支,並於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預算辦理轉正,進 行帳務轉正。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土木工程設計科

承辦人: 呂至中

電話:07-3368333#2303 傳真:07-3353923

電子信箱: chung224@kcg. gov. tw

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新土設字第1057090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及收據1張(隨文檢送)

主旨:檢送「大樹區平安橋改建工程」執行協調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打

- 一、依據本處105年3月31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10570703800號開 會通知單辦理。
- 二、本案平安橋現況橋長約18公尺、橋寬約10公尺,因需配合治 理計畫及道路寬度改建,改建後橋長約29公尺、橋寬約20公 尺,概估所需總經費約2,950萬7,400元(土地為公有地、施 工費2,661萬7,500元、設計監造費212萬9,400元、工管費76 萬500元),本案業經濟部水利署104年12月1日核定經費新臺 幣1,364萬元,不足款1586萬7,400元,請貴局儘速辦理不足 款籌措。
- 三、另請貴局先行撥付設計監造費212萬9,400元,俾利本案順利 決標及進行後續設計。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本處資產管理科

副本:主持人(吳副總工程司恩兆)、本處土木工程設計科、本處會計室

處長 黃 榮





第1頁 共1頁

第 9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經費 1,773 萬元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5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3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147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 105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經費 1,77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5 月 3 日經水防字第 10553098620 號函 辦理。
- 二、旨揭計畫 105 年度各項非工程措施經費合計中央(經濟部水利署) 補助 552 萬 8 千元,本府自籌 1,220 萬 2 千元,總計爲 1,773 萬元, 其中各項非工程措施如下:
 - (一)新設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160 萬元 (中央補助 124 萬 8 千元、地方自籌 35 萬 2 千元):維護運轉既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280 萬元 (地方自籌)。
 - 二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建置 350 萬元 (中央補助 140 萬元、 地方自籌 210 萬元);維護運轉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 197 萬元 (地方自籌)。
 - (三)增購抽水機 720 萬元(中央補助 288 萬元、地方自籌 432 萬元); 維護運轉抽水機組 66 萬元(地方自籌)。
- 三、上開經費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 款及第六款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4 月 26 日第 2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辦 法:同意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編列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 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謝佩伶

聯絡電話: 02-37073035 #3035 電子信箱: a680120@wra.gov.tw

傳 真: 02-370731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 發文字號:經水防字第10553098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請至網址http://download.wra.gov.tw/appendix 下載附件【登入序號:3021

10)

主旨:貴府所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 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業經經濟部核定同意 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5年5月3日經授水字第10520205050號函(副 本諒達)辦理。
- 二、旨揭計畫書業經105年3月22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工作 小組第7次會議審查通過,請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旨揭 計畫之採購作業,並依執行計畫書所列105及106年應執行 項目及期程分年依核定經費執行完成;另有關抽水機採購 期程,請以106年汛期前完成為原則,俾能及早發揮功能。
- 三、請貴府於文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作業;另所報旨揭計畫書 涉第三期(107-108年)經費者,因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 暫不予核定。

正本: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嘉義市政 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1050504

10502361400*

第1頁, 共2頁



訂



裝:



線

第2頁 , 共2頁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21 4	- 力 5位	j		元)	補助單	補辨
首	 名稱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位	預算情 形
流綜 治 計畫	水患的炎社區	1, 248, 000	3, 152, 000	4, 400, 000		
直轄						105 年 庇
市市河川城水縣	水情點與設施	1, 400, 000	4, 070, 000	5, 470, 000	經濟部水利署	105年度 追加 (減)預 算或106 年度編 列預
水工措執計書 非程施行畫	抽水機	2, 880, 000	4, 980, 000	7, 860, 000		刈 垻 子
純	計	5, 528, 000	12, 202, 000	17, 730, 000		

第 10 號 類別:交通

第 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 105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105 年度生態方舟、鳥松里山行動計畫」,因預算編列額度不足 87 萬 5,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3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00148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 105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105 年度生態方舟、鳥松里山行動計畫」,因預算編列額度不足 87 萬 5,000 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5 年 1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901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內政部同意補助新台幣 70 萬元整,另本局配合款新台幣 17 萬 5,000 元整,合計新台幣 87 萬 5,000 元整;其中配合款 17 萬 5,000 元部分,因本年度預算編列額度不足,故本案合計新台幣 87 萬 5,000 元整,擬請准予一併先行墊付辦理。
- 三、爲利本計畫執行,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4款、第6款及第四十五點第2、3款、第四十六點規定先行墊付,嗣後將之列入105年追加預算或補納入106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13 日第 268 次市政會議通過。
-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補 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 聯絡人:黃于芳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313 電子郵件: fangwendy@tcd.gov.tw

傳真: 02-2779626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408190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四及五(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有關105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核定補助案 件及額度(內政部主管部分)詳如說明,請依限辦理並轉 知各提案執行團隊,請查照。

說明:

線

- 一、依據本部104年8月5日台內營字第1040811770號函及本部 營建署104年11月26日營署濕字第1042919191號函諮詢會議 紀錄續辦(諒達)。
- 二、貴府申請補助辦理105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請依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詳附件1、2)辦理,於105 年2月29日前檢送修正計畫書3份及電子檔1份(含word及p df檔)報本部同意備查;實際核定經費俟立法院預算核定 後另函通知。
- 三、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或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及第45點規 定及核定經費據以編列足額配合款專款專用,並儘速協調 相關主計單位及議會,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或同意先行墊付

高雄市政府 1050122

10500452500





執行,並配合第一期請款檢附地方配合款納入預算證明文件。

- 四、請確實依照本計畫補助作業規定辦理,逐月填報進度管考 月報表(附件3)及參與人次統計表(附件4)送本部營建 署納入管考。並請至「國家重要濕地補助案管考系統」(http://wetland-tw.tcd.gov.tw/lin.php)填報計畫辦理 進度。
- 五、另考量計畫執行成效,各計畫核備前,應立即同步辦理各項預定工作,於105年3月底前完成發生權責作業(補助協議書參考範例詳附件六),並依補助須知所定撥款方式申請第一期補助款撥付(請款明細表詳附件五),逾期者將撤銷核定補助計畫。
- 六、調查監測工作應依濕地生態監測系統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並配合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按時上傳調查監測資料,同時開放供公眾使用,以為第二期及第三期補助款核撥參考。
- 七、為落實各計畫之執行,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與經濟部 水利署將於執行期間進行聯合督導,協助各計畫之執行, 敬請配合辦理。
-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市長辦公室、臺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新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新竹縣政府縣長辦公室、苗栗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彰化縣政府縣長辦公室、雲林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嘉義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宣蘭縣政府縣長辦公室、澎湖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屏東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宣蘭縣政府縣長辦公室、澎湖縣政府縣長辦公室
- 副本·李委員培芬、林委員建元、周委員嫦娥、袁委員孝維、陸委員曉筠、許委員晉誌、陳委員德鴻、劉委員小如、歐陽委員嶠暉、盧委員道杰、簡委員連貴、荊委員 樹人、林委員宏益、施委員俊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陳委員智華(財 政部國有財產署)、張委員莉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林委員延郎(經濟部水





第2頁, 共3頁

利署)、管委員立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 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台灣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達發電廠、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濕地諮詢輔導顧問團) 、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均含附件)

訂

第3頁, 共3頁

【附件 1】 105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申請補助案核定經費表

			105 年度 國家里安溫地				181 37 77 18 70 182	77.72	
編號	縣市		項目		總經費(配合款		核定中央補助 款(萬元)	地方配 合款比 例	應編列地 方配合款 (萬元)
1	基隆市	1-1	105 寶貝寮濕地推廣計畫	80	20	100	60.0 經常門:60.0 資本門:	20%	15.0
	i a la	WE		基隆市 【	補助13	[] 小計	60.01		
2	臺北市	2-1	臺北市濕地生態廊道規劃及 長期監測模式檢討建置	125	125	250	50.0 經常門:50.0 資本門:	50%	50.0
4 12		16.51		臺北市【	補助13	(1) 小計	50.0		
3	新北市	3-1	金山倡議-105 年度清水濕地 地景維繫與產業深耕計畫	75.984	50.65	126.634	60.0 經常門:50.4 資本門:9.6	30%	25.7
1	100	3.27	1 中身医療 体 1 排引 提	近北市 【	補助1	【】小計	60.0		t selection
4	新竹縣	4-1	竹北蓮花寺濕地食蟲植物棲 地保育監測及維護計畫	78	22	100	50.0 經常門:50.0 資本門:	20%	12.5
1	1.5	54.50	· · · · · · · · · · · · · · · · · · ·	听竹縣【	補助1	《】小計	-50	1 11 12	
	苗	5-1	向天湖濕地生態調查及保育 推廣行動計畫	117.144	13.02	130.164	100.0 經常門:100.0 資本門:	10%	11.1
5	栗縣	5-2	南庄鄉大湳湖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97.2	10.8	108	60.0 經常門:60.0 資本門:	10%	6.7
11.3	124			古栗縣【	補助23	《】小計		A 1	
6	臺中市	6-1	105 年食水料溪雙翠水壩濕 地保育行動計畫	80	37	117	65.0 經常門:65.0 資本門:	30%	27.9
				鲁中市 [補助13	《】小計			
7	彰	7-1	彰化海岸濕地生態廊道經營 計畫	210.04	68.98	279.02	100.0 經常門:85.8 資本門:14.2	15%	17.6
/	化縣	7-2	溪州鄉水田濕地生態環境復 育計畫	. 85	15	100	60.0 經常門:60.0 資本門:	15%	10.6
			2.2 台湾4篇引起1.00章	珍化縣【	補助23	() 小計	160.0		
	雲	8-1	成龍濕地保育利用及經營管 理規劃	98.23			65.0 經常門:65.0 資本門:	15%	11.5
8	林縣	8-2	植梧濕地環境調查監測及保 育利用策略研擬	98			65.0 經常門:65.0 資本門:	15%	11.5
40	ļiei,			雲林縣【	補助2第	【】小計	130.0		

號	縣市		项目 出			萬元)	核定中央補助	17.	應編列地										
		4 9		中央款	配合款	小計	款(萬元)	合款比例	方配合款 (萬元)										
9 !	嘉	9-1	布袋廢棄鹽田水文生態環境 永續管理及明智利用計畫	108	12	120	70.0 經常門:70.0 資本門:	10%	7.8										
- 1	義縣		嘉義縣 105 年度東石海岸濕 地背景環境生物監測及生態 保育行動計畫	88.2	9.8	98	60.0 經常門:60.0 資本門:	10%	6.7										
		343		喜義縣 【	補助23	美】 小計	130,0		REMARKS										
		10-1	將軍溪舊河道濕地背景環境 生物調查與監測	78	19.5	97.5	不予補助	20%											
	臺	10-2	六甲區埤塘濕地保育行動計 畫	78.4	19.6	98	60.0 經常門:41.2 資本門:18.8	20%	15.0										
- 1	南市	10-3	四鯤鯓紅樹林背景環境生物 調查與監測	78	19.5	97.5	不予補助	20%	- -										
		10-4	雙春濕地背景環境生物及生 態保育行動計畫	78	19.5	97.5	不予補助	20%											
			學甲濕地,甲咱作陣				不予補助	20%											
100				量南市【	補助工業	人小計	60.0												
		11-1	105 年度高雄市濕地總顧問 委託服務案	100	25	125	不予補助	20%											
		11-2	105 年度茄萣濕地生態環境 調查與巡守監測持續計畫	78.192	19.548	97.74	75.0 經常門:75.0 資本門:	20%	18.8										
	高雄市	雄	雄	雄	雄	11-3	中都濕地公園環境教育推廣 與環境監測	49.888	12.472	62.36	不予補助	20%							
						雄	雄	雄	雄	雄	雄	11-4	105 年度援中港濕地棲地改善與環境教育推廣	72	18	90	65.0 經常門:54.5 資本門:10.5	20%	16.3
11												雄	雄	雄	11-5	105 年度高雄市林園海洋濕 地公園倒立水母棲地監測暨 濕地保育教育推廣暨計畫	48	12	60
				11-6	105 年度生態方舟、島松里	100	25	125	(70.0 經常門:65.0 資本門:5.0	20%	17.5								
-				105 年度永安鹽田濕地背景 環境生物及社會長期調查研 究與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53	133	70.0 經常門:70.0 資本門:	20%	17.5									
		11-8	ル会ラ水涌息面相-瀰濃存	59.2			40.0 經常門:40.0 資本門:	20%	10.0										

1,2	- 64			計畫	總經費(萬元)	核定中央補助	地方配	應編列地
編號	縣市		項目	中央款	配合款	小計	款(萬元)	合款比例	方配合款 (萬元)
		12-1	屏東縣濕地教育推廣計畫	108	12	120	不予補助	10%	
		12-2	屏東縣牡丹鄉國家重要濕地 保育行動計畫	100	11.2	111.2	85.0 經常門:85.0 資本門:	10%	9.4
		12-3	五溝濕地棲地營造及保育計 畫	99	11	110	70.0 經常門:70.0 資本門:	10%	7.8
12	屏東縣	12-4	屏東地區國家重要濕地整體 調查規劃 (第四期)	236.52	26.28	262.8	75.0 經常門:75.0 資本門:	10%	8.3
		12-5	屏東縣國家重要濕地鳥類調 查與經營管理評估	46.8	5.2	52	不予補助	10%	
		12-6	黄金濕地棲地環境營造及生 態廊道建構	900	100	1,000	500.0 經常門: 資本門:500.0	10%	55.6
		12-7	屏東縣濕地環境教育場所及 認證先期調查評估計畫	313			不予補助	10%	
1				昇東縣【	補助3.對	《】小計	730.0		
13	宜蘭縣	13-1	宜蘭縣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 動計畫	551.9	98.1	650	150.0 經常門:150.0 資本門:	15%	26.5
}:- 14			1. 1944 - 12 At 10 翻译10 3	直蘭縣【	補助13	() 小計	150.0		
14	澎湖縣	14-1	菜園濕地賞鳥亭及周邊設施 改建	100	11.2	111.2	90.0 經常門: 資本門:90.0	10%	10
11. 15.		16.71		彭湖縣 【	補助13	₹】小計	90.0		To the factor of
						合計	2,255 經常門:1,606.9 資本門:648.1		

備註

- 1. 依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12 月 3 日召開「105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內政部與經濟部水利署聯合申請補助案協商會議」決議,「臺北市濕地生態麻道規劃及長期監測模式檢討建置」乙案改由內政部受理,另「濁水溪口北岸濕地環境生物監測及生態保育行動計畫」乙案改由經濟部水利署受理。
- 2. 依「內政部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作業規定」第 13 項配合款規定,請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按地方財政狀況分級,依核定中央補助款、諮詢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表,配合編足地 方配合款,並同時修正計畫內容及計畫經費。

第 11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政府 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 1 波競爭型計畫(計畫編號:105KHP01、105KHP02、105KHR01、105KHT01、105KHT02、105KHZ01、105KHZ02)等」案,補助經費 2,345 萬 9,2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490 萬 4,200 元,總計 2,836 萬 3,4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黄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5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5.31 高市會交字第 105000116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 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 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 1 波競爭型計畫(計畫編號: 105KHP01、105KHP02、105KHR01、105KHT01、105KHT01、105KHT01、105KHZ01、105KHZ02)等」案,補助經費 2,345 萬 9,200 元及本府配合款 490 萬 4,200 元,總計 2,836 萬 3,400 元整,敬請貴會審議同意墊付。

說 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 年 2 月 15 日路監規字第 1050013508 號 函辦理。
- 二、交通部為提倡綠色人本運輸、健全公共運輸經營環境、提供優質 公共運輸服務、降低對環境與能源的衝擊、保障偏遠地區基本民 行,制定「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
- 三、旨案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說明如下:
 - (一)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大湖線、永安線)(計畫編號 105KHP 01): 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116 萬 1,600 元,本府自籌款部 分由本局 105 年度公務預算匀支。
 - (二)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大寮線、大樹線)(計畫編號 105KHP 02): 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130 萬 6,800 元,本府自籌款部分由本局 105 年度公務預算匀支。
 - 三市區汽車客運業增車補助計畫-南台灣客運(計畫編號 105KHR 01):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3 輛低地板大客車總計 670 萬

- 8,000 元,剩餘部分業者自籌。
- 四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編號:105KHT01):補助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8處,中央補助149萬5,800元,本府自籌款240萬4200元部分將於105年度追加預算或106年度補辦預算。
- (五中央公園大型候車設施(計畫編號:105KHT02):補助建置中央公園大型長廊式候車設施之設計與工程費用,中央補助 98 萬7,000 元,本府自籌款 250 萬元部分將於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補辦預算。
- (六交通安全扎根計畫(計畫編號 105KHZ01):補助辦理交通安全扎根活動 200 場總計 180 萬元,本府自籌款部分由本局 105 年度公務預算匀支。
- (七)公路公共運輸運量績效獎勵計畫(計畫編號 105KHZ02):補助本轄市區汽車客運業每季載客量超過去年同季 5%(成長率門檻値)時之績效獎勵,第一季先行匡列補助 1,000 萬元整,本府自籌款部分由本局 105 年度公務預算匀支。
- 四、本案總經費計 2,836 萬 3,400 元整,其中中央補助 2,345 萬 9,200 元、本府需另自籌 490 萬 4,200 元,符合行政院 105 年 1 月 1 日函 頒「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 定,得支用墊付款,擬依同要點第 45 點規定報請本市議會同意墊付,俟後於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補辦預算。(歲入:2,345 萬 9,200 元,歲出:2,836 萬 3,400 元)及帳務轉正事官。
-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4 月 6 日第 26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辦法:請貴會同意交通部補助款撥入本府交通局後先行以墊付款動支, 並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

1677

檔號: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俊宏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2

傳真: 02-2307-0245

電子信箱: allen joy@thb. gov. 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路監規字第1050013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C-補助項目基礎標準及補助額度上限表-4、D-計畫核定原則-4、05-高雄市政府($10510T0002170_AAT_105D2006266-01.docx、10510T0002170_AAT_105D2006267-0$

1. docx \ 10510T0002170_AAT_105D2006271-01. doc)

主旨:核定本(105)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1波競爭型 計畫案,請查照。

說明:

一、旨案核定情形詳如附件。

- 二、經核定之補助案件,除依各項核定條件辦理外,並應依修 正後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經費核撥處理原則(本局10 3年3月18日路監運字第1031001942號函)辦理。
- 三、請各執行機關依附件所載條件調整原計畫內容,於105年3 月20日前提報「定稿計畫書」,經本局備查後實施。定稿 計畫書應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 府自籌金額、其他經費來源(如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其中 ,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 之金額、比例為限;地方政府自籌金額,以不低於需求申 請書所載金額為限。上開金額確定後,嗣後不再受理變更 。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

第1頁, 共2頁







線

訂



- 、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其他經費來源金額 。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 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本局得撤銷補助。
- 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 補助辦理」第9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 畫型補助款,應依同辦法第8條規定之財政級次給予不同補 助比例,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90%,爰核定計畫未備 自籌款或自籌款比例未達10%者,請於函報定稿計畫時,以 不低於10%為原則一併載明自籌額度。
- 五、經核定之補助案件,請儘速納入預算及辦理招標作業,並 於105年4月30日前完成簽約,契約影本(含金額)於簽訂 後15日內提送本局,俾憑核算結餘經費。各期款項應依規 定期程請領,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 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 六、本波次核定之補助案件,均應於105年10月31日前檢具相 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不予同意保留至後續年度。 七、副本:
 - (一)抄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參考。
 - (二)抄送本局各區監理所含所轄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 定情形,其中新闢路線購車補助部分,請依規定協助辦 理車籍列管。
 - (三)抄送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錄案續辦管考事宜。

正本:交通部(初審報告書及核定情形敬請備查)、各縣市政府(除 嘉義縣政府、花蓮縣 政府、新北市政府外)

局長趙興華

第2頁, 共2頁

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 第1波競爭型計畫核定情形 【高雄市政府】

壹、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大湖線、永安線):

豆、可任-	平洋往连溯旅游司鱼(八冽泳、小女泳)。
計畫編號	105KHP01
核列經費	116 萬 1,600 元。
核定內容	補助大湖線每日 11 班次、永安線每日 24 班次,補助金
	額以 116 萬 1,600 元為上限。
核定條件	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訂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核定
	原則辨理。
	二、本案地方政府自籌金額應為總預算金額 2/3 或以
	上。
	三、請貴府依據實際營運月報(含班次數、營運里程數、
	營運車公里成本、營運收入)請領補助款以利核銷,
	並以營運起始日起開始計算,共計264日(非國定例
	假日),若實際營運未達核定天數,則剩餘經費不
	得挪為他用。
	四、請於105年12月提報本計畫自營運起始日截至105
	年 11 月底之整體營運績效報告書,並請於 105 年底
	前完成結報請款,否則撤銷補助。
說明	一、依據過往實際執行狀況,貴府所提契約之簽定並無
	明確金額,且請款依據係以實際營運報表覈實撥
	付,爰不符預算保留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計畫請本於使用者付費之精神下實施收費,方得
	予以補助。

貳、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大寮線、大樹線):

71 -11-	THE CHARGE SELECTIONS
計畫編號	105KHP02
核列經費	130 萬 6,800 元。
核定內容	補助大寮線每日26班次、大樹線每日20班次,補助金
	額以 130 萬 6,800 元為上限。
核定條件	一、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訂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核
	定原則辦理。
	二、本案地方政府自籌金額應為總預算金額 2/3 或以
	上。
	三、請貴府依據實際營運月報(含班次數、營運里程數、

	營運車公里成本、營運收入)請領補助款以利核銷,
	並以營運起始日起開始計算,共計264日(非國定例
	假日),若實際營運未達核定天數,則剩餘經費不
	得挪為他用。
	四、請於105年12月提報本計畫自營運起始日截至105
	年11月底之整體營運績效報告書,並請於105年底
	前完成結報請款,否則撤銷補助。
説明	一、 依據過往實際執行狀況,貴府所提契約之簽定並無
	明確金額,且請款依據係以實際營運報表覈實撥
	付,爰不符預算保留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計畫請本於使用者付費之精神下實施收費,方得
	予以補助。

參、市區汽車客運業增車補助計畫-南台灣客運:

105KHR01
670 萬 8,000 元。
一、 補助低地板大客車 3 輛,於總預算金額 1,665 萬元
之前提下,中央補助 670 萬 8,000 元為上限。
二、 補助營運路線為:
(1)南台灣客運【紅28】: 購置低地板大客車2輛。
(2)南台灣客運【紅 56】: 購置低地板大客車1輛。
一、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訂「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核
定原則」之新闢路線增加供給、車輛設備等規定辦
理。
二、 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
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
三、 車輛管制作業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經費
核撥處理原則,附件五之規定辦理。
四、 接受補助車輛應提供1年免費車體廣告版面,作為
公共政策宣導之用。
五、 本案補助購置之車輛,自領牌日起5年內,限於行
駛各該車輛核定補助之路線。

肆、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

言	畫編號	105KHT01
材	该列經費	149 萬 5,800 元。
材	该定內容	一、本案補助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8處,全案設置
		面積共計 180 平方公尺,故本局以補助契約金額

	90%,並以補助 149 萬 5,800 元為上限。
ニ、	設置站位:四維路口「復華中學」(雙向)、新莊一
	口「博愛路口」(雙向)、中華四路「新田路口」(雙
	向)、中華五路「正勤社區」(南向)及「時代大道路
	口」(南向)等8處。
- \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訂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核
	定原則辦理。
ニ、	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
	金額(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地方政
	府自籌金額(以不低於需求申請書所載金額,且比
	例應為 10%或以上為限),並於定稿計畫一並敘明
	補助設置站位之站名、地點與施工前照片,否不予
	補助。另請一併敘明設置站點行經之客運路線及用
	地取得情形。
三、	旨案所建置之無障礙候車設施,應納入沿途經過之
	所有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路線,且應具雙語標示,
	地名翻譯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定辦理。
四、	請 貴府於施工期間一併考量民眾搭乘安全,並採
	必要之具體作為。
	二

伍、中央公園大型候車設施:

11 1 7 2	公国八生庆干战他,
計畫編號	105KHT02
核列經費	98 萬 7,000 元。
核定內容	補助建置中央公園大型長廊式候車設施之設計與工程費
	用,本於以補助契約金額70%,並以98萬7,000元為上
	限。其中,候車設施之候車空間面積以 70 平方公尺為
	限,每平方公尺補助1萬4,100元。
核定條件	一、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訂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核
	定原則辦理。
	二、 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
	金額(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地方政
	府自籌金額(以不低於需求申請書所載金額,且比
	例應為30%或以上為限)。
	三、 所設置之長廊式候車亭,請貴府整合沿途經過之所
	有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路線,且各項轉乘設施之改
	善,請以公路公共運輸為優先。所設置之臨停候車
	區,請 貴府應於轉乘環境改善工程竣工後,協調
	警政人力取締站區違規臨時停車,使轉乘環境能實

	質有效改善。 四、應具雙語標示,地名翻譯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定 辦理。
說明	候車設施之候車空間面積以70平方公尺為限,超出候車
	空間面積或補助上限之經費請貴府自行籌措。

陸、交通安全扎根計畫:

王、又地。	女生 化松 司 童 ·
計畫編號	105KHZ01
核列經費	180 萬元。
核定內容	補助辦理交通安全扎根活動 200 場。於總預算金額 200
	萬元前提下,中央補助 180 萬元為上限。
核定條件	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訂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核定
	原則辨理。
	二、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
	地方政府自籌金額、計畫執行規劃辦理內容。
	三、本計畫應辦足 200 場或以上,始予補助。
	四、請款時,請併附計畫成果報告書、計畫活動照片每
	場次至少 3 張且不得重複。
	五、針對年長者部分,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辦理之年齡
	層對象,並預估學童與年長者之辦理比例。另為符
	合「扎根」理念,學童部分請優先針對國中小學辦
	理。若要擴大辦理對象,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
	六、 依據過往執行經驗,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每場次之
	定義。
說明	相關電子票證費用與業者路線補貼,請貴府自行籌措。

柒、公路公共運輸運量績效獎勵計畫:

小 A PG A	3.7. 一种一生,从天内的里。
計畫編號	105KHZ02
核列經費	1,000 萬元。
核定內容	一、考量各縣市公共運輸市場成熟度不一,運量成長之
	難易度不同,依交通部統計處「102 民眾日常使用
	運具狀況調查」之公共運輸市占率劃分2等級距設
	定載客量成長之門檻值。
	級別 分類依據 獎勵門檻
	第1級 公共運輸市占率 30%以上 運量超過 2%部分
	第2級 公共運輸市占率未達30% 運量超過5%部分
	二、104年12月~105年11月間,貴府轄管之市區汽

- 車客運業每季載客量超過去年同季 5%(成長率門檻 值)時始得給予績效獎勵。
- 三、績效獎勵金額應循如下公式計算計算:<u>當季市區汽</u> 車客運業載客量超過前一年度同一季衝量門檻值之 季載客量×公告全票票價。
- 四、根據路線性質劃分,分為水陸觀光車、主幹線、包 租車、次幹線、快線公車、社區巡迴公車、計程車 系統、高潛力路線、移撥路線、就醫公車及觀光文 化,共計 11 個群組。

核定條件

- 一、請於定稿計畫書補充說明本(105)年度提昇運量之積極作為,如:預定舉辦活動月分與相關措施、抑制私人運具之做法等。另,亦須包含獎勵金額之用途,並提出貴府本年度投入於公共運輸之預算金額及佐證資料。其中,應依各群組分別達衝量門檻後個別核算補助,惟考量本案須符合創量精神,每季總載客量需超過去年同季總載客量為前提下,方得請領補助。
- 二、 在使用者付費原則下,績效獎勵金限用於提昇公路 公共運輸(公車)服務(包括如公車轉乘優惠、市 區客運服務性路線營運輔導及改善、客運業者投入 提昇運量作為之行銷費用等),不得將績效獎勵金 作為免費搭乘經費預算之用。
- 三、 績效獎勵金若使用於補助業者營運部分,則需架構 在虧損補貼下,有有虧損才得以補貼;若為其他行 銷活動或臨時性之經常門支出,則需表列預算運用 之情形。
- 四、 貴府提報之各月份載客量應與呈報交通部之載客 量一致,若經查核有所出入,本局得保留追繳相關 核撥差額之權利。
- 五、實施期間,請將貴府市區汽車客運業分線別之營運 實績月報表(含各票種運量、合理車公里成本、總 行駛車公里數、總票箱收入),於請款時函送本局, 作為經費核撥參考。本局並得視情況查驗電子票證 刷卡紀錄等科學佐證資料。
- 六、本獎勵制度按季核定、按季撥款並按季檢討,若會 計年度前績效獎勵制度之預算額度已核銷完畢,則 停止辦理後續之績效獎勵計畫。
- 七、 請於 104 年 3 月底前請領 104 年 12 月~105 年 2

	月份款項。
說明	本年度績效獎勵計畫係考量經費控管,爰先以按季核定
	以利確實掌握經費,104年12月~105年2月(第1季)先
	行匡列高雄市績效獎勵計畫 1,000 萬元,倘實際請款金
	額超出匡列金額,得依實際績效請領。

捌、市區公車客運業者數位管理系統:

計畫編號	_
說明	一、旨案請就提昇公共運輸載客量與市占率或增進營運
	效能補充說明。待內容釐清,本局再酌予核列。
	二、請於本波次案件核定後2周內按前項說明提送修正
	計畫書供本局審查,逾期不予審查。

玖、公車行銷與推廣計畫:

計畫編號	_
說明	經查 103 年度補助辦理「高雄市海陸觀光公車行銷體驗
	計畫-行銷宣傳」尚未結案,故本波次暫不予核列。

壹拾、 計程車業提升服務品質暨教育訓練:

計畫編號	
說明	本計畫針對計程車等副大眾運輸相關案件,除建置無障
	礙計程車及汰換老舊計程車外,其餘暫未納入補助範圍。

第 12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爲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政府 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 1 波一般型計畫(計畫編號:105KHC01、105KHD01、105KHD02、105KHG01、105KHG02)等案」,補助經費 7,626 萬 8,000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396 萬元,總計 8,022 萬 8,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 105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3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6.2高市會交字第1050001165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 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 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 1 波一般型計畫(計畫編號: 105KHC01、105KHD01、105KHD02、105KHG01、105KHG02)等案」,補助經費 7,626 萬 8,000 元及本府配合款 396 萬元,總計 8,022 萬 8,000 元整,敬請貴會審議同意墊付。

說 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 年 2 月 18 日路監規字第 1050015801 號 函辦理。
- 二、交通部為提倡綠色人本運輸、健全公共運輸經營環境、提供優質 公共運輸服務、降低對環境與能源的衝擊、保障偏遠地區基本民 行,制定「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
- 三、旨揭計畫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說明如下:
 -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計畫編號 105KHC 01):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2,550 萬元,本府自籌款部分由本局 105 年度公務預算匀支。
 - 二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南台灣客運(計畫編號 105KHD 01):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10 輛低地板大客車總計 2,236 萬元,剩餘部分業者自籌。
 - 三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港都客運(計畫編號 105KHD 02):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8輛低地板大客車總計1,788萬

- 8,000元,剩餘部分業者自籌。
- 四場站動態資訊系統顯示器改善計畫(計畫編號 105KHG01):補助汰換動態資訊系統顯示器 50 座總計 133 萬元,本府自籌款部分由本局 105 年度公務預算匀支。
- 迅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計畫編號 105KHG02):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919 萬元,本府自籌款 396 萬元部分將於 105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年度補辦預算。
-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4 月 6 日第 26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辦法:請貴會同意交通部補助款撥入本府交通局後先行以墊付款動支, 並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

0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 黃兆傑

電話: 02-23070123分機3408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 sage@thb. gov. 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路監規字第1050015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提送105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1波計畫(

計畫編號:105KHC01)、(計畫編號:105KHD01)、(計畫編號:105KHD02)、(計畫編號:105KHG01)及(計畫

編號:105KHG02) 定稿計畫書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一、復貴府105年2月1日高市府交運管字第10530505600號函。
- 二、本次同意備查之計畫及條件如下:
 - (一)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計畫編號:1 05KHC01)。
 - 核定文號:本局104年12月31日路監規字第104305601
 0號函。
 - 2、核定內容:核定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既有 路線),中央總計補助2,550萬元,貴府自籌款:2億2, 956萬元。
 - 3、修正情形: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 (105KHC01):貴府提送定稿計畫所載品項及數量與原申請項目相同且符合上開核定內容。

第1頁, 共5頁







- 4、經費籌措情形:本局補助貴轄市區汽車客運業(既有路線)營運虧損補款1/3之經費,並以2,550萬元為上限。實際核撥金額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計算之。
- 5、附帶條件:請貴府於105年12月1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 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不予同意保留至後續年度。
- (二)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南台灣客運(10輛低地板大客車)(計畫編號:105KHD01)。
 - 核定文號:本局104年12月31日路監規字第104305601
 0號函。
 - 2、核定內容:
 - (1)核定補助南台灣客運公司10輛低地板大客車,每輛車補助未稅車價49%,並以223萬6,000元為上限。 在總預算金額5,550萬元之前提下,中央補助2,236 萬元,貴府無自籌,業者自籌3,314萬元。
 - (2)限於汰舊2006年出廠之030-XH、039-XH、040-XH、042-XH、043-XH、045-XH、046-XH、047-XH、048-XH、049-XH等10輛中型巴士。
 - 3、修正情形: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南台灣客運(105KHD01):貴府提送定稿計畫所載品項及數量與原申請項目相同且符合上開核定內容。
 - 4、經費籌措情形:本案在總預算金額5,550萬元之前提下,本局補助2,236萬元,貴府自籌0元,業者自籌:3,314萬元。實際核撥金額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計算之。

第2頁 , 共5頁







- 5、附帶條件:請貴府於105年12月1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 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不予同意保留至後續年度。
- (三)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港都客運(8輛低地板大客車)(計畫編號:105KHD02)。
 - 核定文號:本局104年12月31日路監規字第104305601
 0號函。
 - 2、核定內容:核定補助港都客運公司8輛低地板大客車 ,每輛車補助未稅車價49%,並以223萬6,000元為上限 。在總預算金額4,400萬元之前提下,中央補助1,788 萬8,000元,貴府無自籌,業者自籌2,611萬2,000元
 - 3、修正情形: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港都客運 (105KHD02):貴府提送定稿計畫所載品項及數量與原 申請項目相同且符合上開核定內容。
 - 4、經費籌措情形:本案在總預算金額4,400萬元之前提下,本局補助1,788萬8,000元,貴府自籌0元,業者自籌:2,611萬2,000元。實際核撥金額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計算之。
 - 5、附帶條件:請貴府於105年12月1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 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不予同意保留至後續年度。
- (四)場站動態資訊系統顯示器改善計畫(直立式站牌單排附掛LED 20座、候車亭站牌三排附掛LED 30座)(計畫編號:105KHG01)。
 - 核定文號:本局104年12月31日路監規字第104305601
 0號函。

第3頁, 共5頁







2、核定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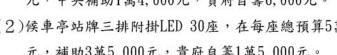
- (1)直立式站牌單排附掛LED 20座,在每座總預算2萬 元,中央補助1萬4,000元,貴府自籌6,000元。
- (2)候車亭站牌三排附掛LED 30座,在每座總預算5萬 元,補助3萬5,000元,貴府自籌1萬5,000元。
- 3、修正情形:場站動態資訊系統顯示器改善計畫(105K HGO1):候車亭站牌三排附掛LED燈,原「大遠百百貨 」應更正為:「大遠百百貨(雙向)」。
- 4、經費籌措情形:本案在總預算金額190萬元之前提下 ,本局補助133萬元,貴府自籌57萬元。實際核撥金額 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計算 之。
- 5、附帶條件:請貴府於105年12月1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 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不予同意保留至後續年度。
- (五)構建候車亭及集中式公車站牌-40座候車亭、150座示範 型靜態集中式站牌(計畫編號:105KHG02)。
 - 1、核定文號:本局104年12月31日路監規字第104305601 0號函。

2、核定內容:

- (1)候車亭(未含動態資訊)40座,每座補助造價70% ,並以25萬元為上限。(造價應含設計與監造費用)
- (2)示範型靜態集中式站牌150座,每面補助造價70%, 並以9,000元為上限。(造價應含設計與監造費用)
- 3、修正情形:構建候車亭及集中式公車站牌-40座候車 亭、150座示範型靜態集中式站牌(105KHG02):貴府

第4頁, 共5頁















提送定稿計畫所載品項及數量與原申請項目相同且符 合上開核定內容。

- 4、經費籌措情形:本案在總預算金額1,315萬元之前提下,本局補助919萬元,貴府自籌396萬元。實際核撥金額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計算之。
- 5、附帶條件:貴府定稿計畫書敘明申請改為跨年度延續型計畫,惟本案既非屬跨年度延續型計畫,且未編列 106年度預算,爰仍請貴府依核定內容,於105年12月 1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不予同意 保留至後續年度。
- 三、副本抄送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請錄案辦理相關進 度管考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電的6-02-18之



: 線

第5頁, 共5頁

第 13 號 類別:工務

第 由: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5 年度加強綠建築 # 對 計 書 L 經費 215 萬 1,800 元數 計 排 子 N 執 付 款 方 子 競 理 2 8

推動計畫」經費 215 萬 1,899 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05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3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 105.6.2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117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 謹提本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5 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 計畫」經費 215 萬 1,899 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40102817A 號函修正「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伍、墊付款支用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款」辦理。
- 二、旨揭獎助金額核定本府 170 萬元補助款,本府 105 年度應提列配合款(21%)新台幣 451,899 元,共計新台幣 2,151,899 元,均為經常門,由工務局辦理(如下表)。因應中央獎助計畫要求,計畫須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並考核獎助計畫執行情形,核列計畫須於 105 年 7 月 30 日前計畫估驗進度應達 50%。因攸關本市市政建設之推行,擬先行辦理墊付,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經提本府第266、267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編號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元)	配合款 (元)	執行單位	備註
001	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500,000	398,734	本府 工務局	經常門
002	高雄市建築醫生健康療癒計畫	0	0	本府	經常門
003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200,000	53,165	工務局	程吊门
	合計		2,151,	899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事官並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鐸云

聯絡電話: 02-87712689

電子郵件: 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 02-877127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2902504號

速別:最遠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说明三(1052902504附件, pdf)

主旨:有關本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 關辦理「105年度加強線建築推動計畫」核定補助金額一 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tr

燋

- 一、依據本署101年7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14955號函檢送 修正「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補助及管考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依本要點第7點審查方式及原則(一)所載:「審查方式 由本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就所提之書面計畫進 行評審,所有獎助計畫申請案均以簡報方式進行審查;或 由本署就所提之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因本年度經費皆屬 經常門之業務費,爰由本署就所提之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及 經費分配事宜。
- 三、本署補助旨揭計畫核定金額如「105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 計畫核定獎補助金額」彙整表及分項計畫表(詳如附件)
 - ,上開核定金額不含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
 - 配合款於各分項計畫之分配方式不予限制,由各直轄市

高雄市政府 1050226

10501037500

第1頁, 共3頁





、縣(市)政府依需求自行調整分配並於修正計畫書載明 ,本署核機補助款係依發生權責總數依補助比率撥付。受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能提列足額配合款者,本署 得停撥當年度之補助經費。

四、依本要點第8點計畫實施原則規定:「…自102年度起,分 項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期限至當年度12月30日為原則;各直 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日起1週內提送修正計 畫書報本署同意備查,並確實依照行政院訂頌『中央對直 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或『各級地方政府 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第4點等規定,協調相關主 計單位及民意機關,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或同意先行墊付執 行。(二)為爭時效,請於修正計畫報本署後,同步辦理 相關招標作業。(三)因發包作業延宕、執行進度落後… ···等問題致計畫無法順利推動者,經限期改善仍無成效時 本署得視情形暫停撥付補助經費、予以調整或刪減補助 經費或運予撤銷。(四)本計畫經招標三次(含重新招標)仍流標者,除特殊原因外,應予撤銷」已有明定,請確 實依上關規定於文到1周內提送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1 份報本署同意備查,並加速本計畫相關作業之辦理,以利 **经费轨行**。



- 五、本年度補助計畫估驗進度應於105年7月30日前達50%,請 各機關修正本計畫之相關期程,並請依本要點檢附執行進 度考核管制表。
- 六、本案各機關執行相關線建築宣導計畫涉及政策宣導,應依 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



第2頁 : 共3頁



贊助)機關,並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

- 七、本補助計畫於決算後1個月內,應檢送預算執行明細表、 計畫結算明細表、計畫決算書、執行成果,函送本署備查 並依補助比率繳回騰餘款、罰款及其他收入,逾期提報或 未依限繳回者,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 八、各機關應依本要點第11點執行之管考與輔導規定,自計畫 核定後按月確實填報各分項計畫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每 月5日前函送本署彙辦,並出席本署召開之計畫執行檢討 會議。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 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運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 連江縣政府、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2016-180-361

打

序號	機關名稱	计查名稿	客板抽查	诊断评估	宝巷	總獎助金聯 (其允)
1	臺北市政府	建立稳建集容核及抽查计查	50	0	0	50
2	新北市政府	建立雄建築審植及抽畫計畫	150	0	. 0	150
-		建立稳定振客核及抽查計畫	150	.0	- 0	100
3	挑嚣市政府	推動維建築宣導計畫	0	0	20	170
		建立规定集審核及抽查計畫	150	. 0	0	
4	各中市政府	旅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 0	0	. 0	170
	- 1	推動維建區宣導計畫	0	. 0	20	
_		建立烯建集客植及抽查計畫	150	0	0	
5	水林甘油店	總建築更新榜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0	0	0	170
*	And one to secure	施動格建築宣傳計畫	0	0	20	
		建立總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20	0	6	
6	基隆市政府	推動機建築宣導計畫	0	0	20	40
-		CONTRACTOR OF THE PROPERTY OF	80	0	0	-
7	经收帐收收	建立标建筑密核及抽查計畫 終建築更新绘斯及改造評估計畫	0	0	0	100
	and its an archite	拉動燒建築宣導計畫	0	0	20	200
0		唯有福建黑家校耳仙岩科者	100	0		120
8	彰化縣政府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20	120
		建立线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20	0	- 0	
9	南投屬政府	雄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 0	0	0	120
	-	推動線建築宣導計畫	0	0	0	
10	雲林陽戏府	建生雄建落審核及抽查計畫	120	0	0	120
-		推動線建築宣導計畫 建立線建築審核及協畫計畫	56	0	0	
11	在其前市区	练建築更新绘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1 0	0	0	76
	W 44 1 44 11	抢勤旅政等宣導計畫	- 0	.0	20	
12	森義陽政府	建立烯建築客核及油益計畫	55	0	- 0	55
16	in account.	推動綠庭築宣導計畫	0	0	0	- 00
		建立線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20	. 0	- 0	140
13	學末務政府	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0	0	200	140
-		推動旅建築宣導計畫 建立線建築審核及施查計畫	80		0	
14	中植物社会	旅建築更新给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0.00		0	
1.90	TT 180 cd-service	推動排述器宣導計畫	0		- 0	100
	and at the	喀·安格雷莱塞拉耳斯岛科索	100		0	
15	花蓮鷸政府	拉動綠建築宣學計畫	0	0	- 0	100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新查計畫	89	0	0	44
16	臺東縣政府	推動維建築宣導計畫	. 0	0	0	89
17	会門陽政府	建立磷酸器審核及抽查計畫	100	- 0	0	100
18	-	拉動線建築宣導計畫		0	45	45
19	金門國家公 監管理義	綠建築更斯餘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0	40	0	40
	- House of the later	습하	1690	40	205	1935

獎助賴度:經常門1800萬元

105年度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多號	機關名稱	預估抽查建築執 服(件數)	提報金額 (萬元)	核定金額 (萬元)	審查意見
1	臺北市政府	181	50	50	(1)有關綠建築設計之抽查,依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等
2	新北市政府	900	150	150	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及 ,係屬地方權責,經本署自93年起
3	桃園市政府	700	150	150	逐年補助辦理審查線建築後,抽貨 案件之合格比例已逐漸提升,未來
4	臺中市政府	400	150	150	一仍請各縣市政府積極辦理,並編9 年度預算支應。因本年度中央預了
5	高雄市政府	400	150	150	- 經費有限,補助經費核定原則係以 各機關所提報105年度預估抽查件 - 及歷年抽查數量為基準,並以往4
6	基隆市政府	40	. 20	20	及班中相直數重為基件,业以任立 度辦理情形與考量城鄉差距,核刊 最低補助金額,經費不足者請各相
7	新竹市政府	210	81	80	關自籌。 (2)受補助辦理「建立綠建築審
8	彰化縣政府	200	130	100	及抽查計畫」者,除統計抽查案 件、合格與不合格之數量外,應用
9	南投縣政府	363	150	120	不合格案件之原因及抽查內容予L
10	雲林縣政府	250	150	120	考。 (3) 本年度補助計畫估驗進度於
11	嘉義市政府	200	56	56	105年7月30日應達50%,請各機關 正本計畫之相關期程,並請依加到
12	嘉義縣政府	150	55	55	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補助及管考報 行要點檢附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
13	屏東縣政府	230	150	120	(4)各機關所提報之經費如含有 行作業之相關費用,為利經費審析
14	宝蘭縣政府	80	150	80	,請檢附發生權責之相關證明文 件。
15	花蓮縣政府	200.	100	100	(5)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 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所提計畫等未依規定格式填報(各年度計畫執
16	臺東縣政府	120	89	89	本依枕足恰以俱報(合平及計畫級 成效請以量化、重點式說明,每1 畫之執行成效說明以2頁為原則)
17	金門縣政府	120	100	100	請併予修正計畫書。
	合計	4744	1881	1690	

105年度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序號	機關名稱	提報金額 . (萬元)	核定金額 (萬元)	客查意見
4	臺中市政府	50	0	1. 本年度中央预算經費有限,經費核定 原則係以建立綠建築容核及抽查計畫為 優先補助項目,另查往年補助縣市政府 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於計畫完成
5	高雄市政府	50	.0 /	後各機關多僅納入後續參考,未續編列 相關經費進行舊有建築物線建築改善工 程,爰本年度除会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維 持補助外,各縣市政府暫停補助1年,他 各縣市政府可負行視需求以配合款辦理
7	新竹市政府	50	0	本項計畫。 2、本年度補助計畫估驗進度於105年7月 30日應進50%,請各機關修正本計畫之相 關期程,並請依加強線建築推動計畫經
9	南投縣政府	50	0	費補助及管考執行要點檢附執行進度考 核管制表(以配合款辦理部分仍應納入制 正計畫書)。 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報之經 費如含有自行作黨之相關費用,為利經
11	嘉義市政府	50	0	費審核, 請檢附發生權責之相關證明文 件。
13	屏泉縣政府	50	0	
14	宜蘭縣政府	50	0	
19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40	40	
	合計	390	40	

105年度建立綠建築宣導計畫

序號	機關名稱	提報金額 (萬元)	核定金額 (萬元)
3	桃園市政府	50	20
4	叠中市政府	/ 50	20
5	高雄市政府	50	20 🗸
6	基隆市政府	20	20
7	新竹市政府	20	20
8	彰化縣政府	50	20
9	南投縣政府	28	0
10	雲林縣政府	38	0
11	嘉義市政府	25	20
12	嘉義縣政府	33	0
13	屏東縣政府	50	20
14	宜蘭縣政府	40	.0
15	花蓮縣政府	20	0
16	臺東縣政府	. 44. 5	. 0
18	連江縣政府	45	45
	計 (萬元)	563. 5	205

第 14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有關辦理「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光復營區、 大樹北營區暨中科院林園營區新建工程」先期規劃設計等作業所需 經費計 5 億 4,322 萬 821 元整,提請審議以墊付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3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2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149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辦理「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光復營區、大樹 北營區暨中科院林園營區新建工程」先期規劃設計等作業所需經 費計 5 億 4,322 萬 821 元整,提請審議以墊支案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有關「國防部第二〇五廠遷建案」係爲配合國家重大經濟建設及本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發展規劃,由軍方釋出原前鎮區第205 廠光中營區土地,本府則以「代拆代建、先建後遷」原則配合軍方辦理遷建至大樹區光復、大樹北及林園營區等相關作業,並藉由合作開發方式,活化土地資產,帶動地方繁榮發展,以創造國家、地方及國軍三贏局面,其中旨揭營區新建工程部份係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予以代辦,相關先期規劃設計等作業所需經費計5億4,322萬821元整(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3億1,151萬4,151元整,專案管理服務費2億2,244萬6,817元整及工程管理費925萬9,853元整)。
- 二、旨揭相關作業經費來源原應由「國防部第二〇五廠遷建案」區段 徵收計畫通過實施後撥付軍方之地價款及地上物補償費支應,惟 區段徵收計畫通過前並無相關經費來源可供辦理相關先期規劃設 計作業,爰爲配合本府既定政策及相關期程,復經相關會議討論 研商後,前開作業經費擬由平均地權基金項下墊支並俟軍方領取 地價款及地上物補償費後進行回沖歸墊轉正,且由工務局新建工 程處採免補辦預算方式納入辦理。

辦 法:敬請審議。

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光復營 區新建 暨中科院林園營 大樹北營 园

概要:位於大樹區光復營區、大樹北營區及中科院林園營區;興建包括新建營區KC 構造及鋼骨構造新建建築物百餘棟、職務官舍及既有廠庫房整新、其他土木附屬設

施、及兩條聯外道路新建工程等。

▶總經費:約123億元。(代辦工程部份)

▶先期規劃設計等作業所需經費

1. 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3億1,151萬4,151元

專案管理服務費2億2,244萬6,817元整

- 3. 工程管理費925萬9,853元整
- 4. 總計:5億4,322萬821元整



工程位置概略示意圖

第 15 號 類別: 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及市政府社 會局相對自籌經費計 210 萬 7,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社字第 105000191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 謹提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本府社會局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及本府社會局相對自籌經費計 210 萬 7,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5 月 18 日衛部救字第 1051361392 號函暨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如附件 1-2)。
- 二、爲保障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加強職場環境風險管理並落實社工專職長任,行政院 104 年 4 月 1 日核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自 104 年 10 月開辦,其中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對象爲地方政府進用之社工人員及委外之民間團體社工人員,如其執行業務符合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社工人員執行高度風險及一般風險業務量表」,即可支領該項費用,相關費用由衛生福利部補助 4 成,地方自籌 6 成經費 (如附件 3),該方案執行情形已列入 106 年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指標及評量」,爲能保障本市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本府社會局積極配合中央政策之推動並相對自籌經費辦理。
- 三、105年5月18日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核定補助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該項經費由衛生福利部補助4成計244萬8,000元,須自籌6成計367萬2,000元,然依衛生福利部104年8月6日衛部會字第1042460416號函,業已先行編列衛生福利部匡列數160萬5,000元及自籌經費240萬

- 8,000 元於 105 年度公務預算內 (如附件 4),惟依據衛生福利部核定函尚需增編衛生福利部補助款 84 萬 3,000 元,自籌款則需增編 126 萬 4,000 元,共計 210 萬 7,000 元,尚未納入 105 年度預算,擬辦理墊付。
- 四、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經費之執行,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提請墊付,納入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6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5 月 31 日第 275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 五、檢送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如附件 5)。
- 辦 法:辦理墊付執行事宜,並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補辦預 算。

附件1

g

姓:1057070502/1 保存年限:「台

衛生福利部 涵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5 聯絡人及電話:涂筱姆(02)85906634 電子郵件信箱:sayhi@mohw.gov.tw

80203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2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513613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核定表1份(1051361392-1.xlsx)

1185, 05, 20

主旨:有關本部依「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核定補助貴府(局)105年度1月至12月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 助費所需4成經費,補助員額及經費詳如核定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4年4月1日院臺衛字第1040129317號函核定「社 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辦理。
- 二、依據本方案陸、執行策略及工作內容(三)目標三:安定管理之 策略四: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其實施措施係依 高度風險及一般風險之分級量表供進用單位支給社工人員執行 風險工作補助費(從事高度風險業務之社工人員,每月發給新 臺幣(以下同)2,000元整;從事一般風險業務之社工人員,每 月發給1,000元整);同方案柒、經費編列三、支給社工人員執 行風險工作補助費,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地方政府及委外之 民間團體所需經費,本部補助4成,地方自籌6成。

本案補助員額及額度詳如經費核定表,鑒於部分縣市已進用之 社工人力時有異動情形,本部核補經費未能全數執行完畢,為 利本部經費控留運用及執行,爰請貴府(局)依附表暫列核定補 助金額50%掣據,檢附本函、核定表影本及納入預算證明,註

继校人員:陳盈燕

第1頁 共2頁

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送部, 俾利辦理撥款事宜, 並視上半年度執行數另行核撥下半年度經費。

四、本案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2 項規定,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 雄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 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 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 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會計處(均含附件)

部長蔣丙煌

第2頁 共2頁

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高維市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01/00/001.045.17	美茶	横路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應 奪 會 分自 絕 日 紀 祖 題 中 免 費 補 保 所 金 数 賴 稱 所 所 念 数	商 秦 秦 春 春 春 春 春 春 春 春 春 春 春 春 春 春 春 春 春
		7,50	成不核准 完成 图 图		施不執法 新
1 100	助程費		*		令 it 2,448.00
松 茶 苯			支出 支出		
		**			60
1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464
4 4		新	#4	4K 4H	文出
		自 姓			3, 672, 000
		计 唐 建烷烷			6, 120, 000
		中株補助計畫			社會工作人員執案安全方案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
		中特异位			105][4002c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古 婚 悠			105H4002e ;

短明:補助款核顧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等經費比率」之積為應自第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數回差額。

附件2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1040102817A號函修正

壹、總則

- 一、直轄市、縣(市)單位預算之執行,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 實嚴格執行,並適時以成果或產出達成情形, 辦理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作業,以作為考 核施政成效,及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
- 三、為使預算能有效執行,各機關業務、研考、人事、主計等權責單位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有關計畫進度之規劃與預算分配、執行及績效評核等相關業務。

貳、預算分配

四、單位預算內除第一預備金及專案核准動支各款 外,其餘均由各計畫承辦單位依法定預算數額 ,配合計畫預定進度,妥為規劃分配,並編製 「歲出預算分配表」,及就每一計畫加編「歲 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送主計單位彙辦

預算內所列專案核准動支之經費,於編造「歲 出預算分配表」時,僅填列科目、專案動支數 及全年度預算數,不作預算分配及免編造「歲 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俟實際需要時專 案申請動支。

前項專案動支之經費最遲應於年度終了前一個 月循序申請辦理。但有特殊情況逾期申報者, 得敘明理由報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辦。 第一項所稱專案核准動支各款,係指符合下列 原則所列之經費:

- (一)具統籌性質,須俟各機關年度進行中原 列相關經費不數時方得動支者。
- (二)具預備金性質,須俟有發生各項天然災 害需予救助或復建時始得動支者。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實際業務或 財務管理考量核定應專案動支者。

前項第三款專案核准動支之經費執行時,應符 合衡平性原則,如有涉直轄市、縣(市)議會 (以下簡稱議會)預算部分,應事先與其溝通協 調並取得同意。

- ◎五、各機關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歲入、歲出預算,應按月或按期分配, 每三個月為一期,全年度分為四期。
 - (二)歲入預算,應就所管全年度預算數,考

- 量可能收起之時間,依歲入來源別各級 科目,編造「歲入預算分配表」。
- (三)歲出預算應就全年度預算數,配合計畫 預定進度,編造「歲出預算分配表」, 並依下列規定妥為分配:
 - 經常支出應依實際需要按月或按期分配。
 - 2、資本支出應衡酌緩急,按計畫實施 進度,並配合付款進度,適時覈實 分配。
 - 3、配合劃帳發薪作業,員工薪津預算 (不包括加班值班費、其他給與、 加發年終工作獎金等)除元月份分配在當月外,其餘月份分配在各該 月份之上個月。加發年終工作獎 金,應分配在農曆春節前十五日之 月份。
 - 4、總預算統籌支撥科目項下所列經費 及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依事實 需要,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 各權管機關(單位)統籌核定支撥。
 - 5、各機關預算內所列汰換公務車輛經費,不得分配於舊車使用年限屆滿 月份之前。

3

- 6、各基金年度預算所列由直轄市、縣 (市)庫撥款填補短絀,應於該管 機關歲出分配預算內,按上下半年 度各半分配。但如有特殊理由需要 者,得詳細敘明理由,提前分配。
- (四)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其分配準用前三款 規定辦理,並應以該機關單位預算分配 表之附表編送。
- (五)各基金應行繳庫之盈餘(賸餘),其歲 入分配預算之編列,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營業基金:

- (1)資本含民股之營業基金,悉數 分配於預算編列年度之<u>十二</u> 月份。
- (2)無民股之營業基金,屬以前年 度盈餘部分,未指撥保留盈份、 各半分配於一月份、屬當配份 其餘列計於七月份;屬當配於 四月份、七月份、十月份、 二月份,其中以當年度預於 一二月份,其中以當年度配於 年度十二月份;前述四月份、 七月份、十月份分配解庫款,

於年度中各季結算時,如因發生虧損或估計確未達到發放股利之條件等,得洽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局(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政稅務局]與政政稅務局]與政政稅務局]以下簡稱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

- (3)各營業機構以當年度預算盈餘 轉增資部分,應分配於十二月 份。

分配預算據以執行。

- (5)財政局(處)於年度進行中,為 因應直轄市、縣(市)庫調度, 必要時,得會同主計處及基金 主管機關,協調營運狀況良 好,且資本不含民股之營業基 金,就其分配預算酌予提前解 庫,並通知該管審計機關。
- 2、非營業特種基金:
 - (1)各基金年度預算所列現金解庫,應依以前年度賸餘部分,於一月份分配,當年度賸餘部分,於一月份及十二月份各半分配為原則。前項七月份分配解庫款,於半年度結算時,如因發生短絀或估計年度賸餘較預算減少時,得洽商財政局(處)免繳或依實際賸餘分配繳庫,並通知該管審計機關及主計處。
 - (2)財政局(處)於年度進行中, 為因應直轄市、縣(市)庫 調度,必要時,得會同主計 處及基金主管機關,協調營

運狀況良好基金之管理機 關,就其分配預算酌予提前 解庫,並通知該管審計機關。

- 六、各機關分配預算尚未核定前,需支用經常支出 預算時,得依該科目扣除專案動支後數額,除 考績獎金及加發工作獎金覈實支付外,其餘按 全年度歲出預算十二分之一額度內辦理支付 ,但不得超出其已報核之各該月份分配數;其 資本支出預算,為因應事實需要須辦理支用, 且該項預算已分配於急需動支之月份,得函請 財政局(處)先行支付。
- 七、各機關預算未及於規定期限審議完成前,其符合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可支用之項目,需辦理支用時,得依實際需要扣除專案動支後數額,編列「歲出分配預算暫列數額表」,函送主計處、財政局(處)據以辦理收入及支付。
- 八、各機關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應於法定預算發布七日內編送,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歲入分配預算應送由主管機關審核後送 財政局(處)棄辦局(府)函核定,或 覆核再轉請主計處,或逕送主計處,乗 辦處(府)函核定,並通知該管審計機 關、財政局(處)及原編造機關,暨副知

主管機關。

- (二)歲出分配預算應送由主管機關審核後轉請主計處乘辦處(府)函核定,並通知該管審計機關、財政局(處)及原編造機關,暨副知主管機關。
- (三)已核定之施政計畫及其實施計畫,應於 預算實施前還行送達該管審計機關。
- 九、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如有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議會決議所定之附加條件或期限,除為法律、自治法規所不許者外,應按其條件或期限辦理情形,妥為規劃分配,於該項條件尚未成就或期限尚未屆滿前,應暫不予執行,並儘速與議會協商解決。
- 十、各機關分配預算經核定後,機關內部作業如有 設置分支計畫,或按計畫子目另為詳細分配之 必要者,應由主計單位與計畫承辦單位會商編 製,陳由機關首長核定後切實執行。
- ◎十一、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應切實執行。如有未依照預定工作進度完成或原定歲出預算有節減之必要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準用預算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將已核定分配或以後各期分配數之一部或全部列為準備時,各機關應配合修改分配預算,俟有實際需要,依第四點規定辦理專案動支。

十二、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如因變更原訂實施計畫或調整實施進度及分配數而有修改分配預算之必要者,應由計畫承辦單位提出具體資料及理由,重編「歲出預算分配表」及「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並於表上註明「第X次修改」字樣)送主計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但執行期間已過之分配預算應不再調整。歲入預算分配經核定後,除因追加(滅)預算必須配合修改外,不得再辦理分配預算修改。第一項修改表之編送、核定及通知程序與分配預算同。

多、預算執行

◎十三、各機關應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並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充分運用現有人力,節約使用水電、油料、文具用品、紙張、影印、傳真機等事務性設備耗材及通訊費,並落實紙林及瓶裝水減量;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各種節令慶典、活動,不得舗張;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確有必要辦理之訓練、考察、研討會,亦應儘量節省,以避免有浪費、消化預算之情事。各機關執行預算,其員工如有違法、廢弛職務

或其他失職等行為,致政府財物或聲譽遭受重

大損害者,除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 法等規定懲處外,相關人員財務責任,依審計 機關審查決定辦理。

十四、各機關採購各種公務車輛,應依各年度直轄 市、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 編列基準(以下簡稱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所 定公務車輛編列基準辦理。

> 前項編列基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 貨物稅,各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基 準之規定。

- 十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依法律應編列或 負擔之經費應如數執行,並對以前年度所積欠 之款項積極清理、償還。
- 十六、直轄市、縣 (市)政府對於中央限定用途之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切實執行。
- 十七、各機關歲入預算應依法切實收納,其中有出 售公有財產者,如市價高於預算時,應依市價 出售;所有預算內之超收及預算外之收入應一 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
- 十八、各機關歲出預算中,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預 算內註明收支併列者,其歲出預算之執行,應 視歲入實收情形,嚴加控制,該特定收入如有 超收,除報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外, 不得超支;如有短收,其支出以已實現之收入

數為限。

甲、預算控制

- ◎十九、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 及經費鉅額保留,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案後, 應依下列原則先進行相關籌劃作業之安排:
 - (一)延續性計畫應切實依照原定分年進度辦理,以前年度執行結果如有進度落後情形,應積極檢討改善。
 - (二)委託其他機關、人民團體、學術團體、 教育文化事業機構等委辦事項,應依直 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委託研究計 畫管理相關規定辦理;除特殊情形陳由 機關首長核准外,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 內完成簽約手續。
 - (三)所需土地如須向有關機關辦理撥用者,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完成撥用手續;如須向民間徵購者,應事先擬訂徵購進度,並即刻進行徵購作業,舉行說明會或協調會,或與土地所有人進行洽商。
 - (四)一般設備應依計畫期程完成訂購手續。
 - (五)房屋建築等一般營繕工程應擬訂工程實施計畫時程,依計畫期程完成細部設計,申請建築執照,開始辦理發包。

- (六)公共工程計畫應擬訂工程實施計畫時程,妥善研訂分標及招標策略,依計畫期程完成設計並開始辦理發包,其可分段或分項辦理發包者,並宜分開辦理同時進行。
- (七)對鄉(鎮、市)<u>、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u> 之補助款,應依各縣、<u>直轄市</u>政府所訂 之補助規定辦理。
- 二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中央各機關之計 畫型補助,其補助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 賸餘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 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前開補助計畫 如經費計畫修正為不須中央補助,應即退還補 助機關繳回國庫。
- 二十一、各機關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加班 值班費、兼職費及國內外出差旅費等給與事項 ,應由各相關權責單位依照有關規定辦理及嚴 格審核,並準用「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 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各機關編列之特別費及文康活動費,應切 實依行政院頒標準及支用規定覈實辦理,不得 超支;縣(市)政府機要費應依共同性費用編 列基準辦理,不得支用於禮金、奠儀、接待、 饋贈、便餐及慰問經費;依法律、契約編列之

債務費、租金不得移作他用。

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 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 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確實依 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辦理。主管 機關並應就所屬機關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 ◎二十三、各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廠商提供資訊服務, 其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應依「機關委託資訊 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參照「中央政府 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 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就補(捐)助民間團體 或私人款項之處理及資訊公開等事項,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 業規範,據以執行。對所屬機關辦理補(捐)助 業務,並應訂定管考規定,切實督導其強化內 部控制機制及執行成效考核。
- ◎二十五、各機關接受其他機關委託辦理事項,依約 收取管理費或服務費,其當年度或最近五年內 任一年度受託總案件之可收取管理費或服務 費總數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按委託事 項性質就收取方式、支用項目或範圍及處理程 序等相關事項訂定收支管理規範,報請主管機 關核定,並副知主計處。

◎二十六、工程發包節餘款,除符合原工作計畫用途 ,並經專案報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外 ,一律不得動支。

乙、科目流用

- 〇二十七、單位預算除法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 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外,各工作計畫 (無工作計畫者,為業務計畫)科目間之經費 不得互相流用。
- ◎二十八、單位預算內同一工作計畫之用途別科目經 費遇有經費不足,得由其他有廢餘之用途別科 目依下列規定辦理流用:
 - (一)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 得流用至資本門。
 - (二)各計畫科目內之人事費,不得自其他用 途別科目流入,如有賸餘亦不得流出。
 - (三)除第二款之規定外,其餘各一級(不含 二級以下)用途別科目間之流用,其流 入、流出數額均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 分之二十。但經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滅之 預算項目不得流用,並確實依預算法第 六十三條但書規定之執行原則辦理。
 - (四)各機關應於六月底及年度終了後十日內 依規定填具經費流用情形表,併入六月

13

及十二月份會計報告分送主管機關、該 管審計機關、主計處及財政局(處)。

丙、預備金動支及追加(減)預算

- ◎二十九、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其原有經費發生不足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動支該機關單位預算內之第一預備金。但經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與金額(法定經費或經議會同意者除外)、所有超過統一規定標準及不合法令規定、非屬絕對需要之支出,均不得動支。
- ◎三十、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時,應專案敘明原預算該項經費編列情形與不足原因,並附具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數額表」,循行政程序送主計處備案後始得動支,並由主計處乗辦處(府)函通知動支機關,暨副知主管機關、該管審計機關及財政局(處)。
- ◎三十一、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七十條各款情事, 且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時 ,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動支時,應衡酌 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 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與金額不得 動支第二預備金。但法定經費或經議會同意 者,不在此限。

- ◎三十二、各機關請求動支第二預備金,應依下列程 序辦理:
 - (一)各機關應敘明原因、需求情形及依據條款,於完成內部審核程序並報經主管機關審核確為業務必需及符合規定後,專案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 (二)前款經核准辦理之案件,各機關應依規 定程序確實積極辦理,於經費實際需核 我額確定後,營繕工程至遲於簽奉核 日起三個月內,其餘項目至遲於簽奉核 准日起二個月內,檢附「動支第二預備 金數額表」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 實費用明細表」,陳報主管機關核轉 計處乘辦處(府)函核定後始得動支, 並通知數支機關、財政局(處)及主計處。 管審計機關、財政局(處)及主計處。 途上述申請分配期限則視同註銷,又該 該項目如須續予動支,則應另案報 核。
- ◎三十三、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其有合於各年度 「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所定得請求 提出追加歲出預算情形者,得專案敘明理由依 第三十四點規定程序報請直轄市、縣(市)政

府核准辦理追加歲出預算。

前項請求追加預算應註明合於中央及地方政 府預算籌編原則所定何種情形,在未完成法 定程序前,除依伍、墊付款支用規定辦理, 或取得議會之授權得先行墊付者外,一律不 得先行支應。

- ◎三十四、依前點規定請求追加預算,應依下列規定 辦理:
 - (一)追加預算所需經費,應儘先在本單位預 算內,統籌設法追減一部分經費充作財源。無法自行籌措,必須另行追加歲入 預算者,應先洽財政局(處)籌妥財源, 始得辦理追加歲出預算。
 - (二)請求追加(減)預算,應編具「歲出歲 入追加(減)預算表」,檢附「歲出計 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及「歲 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由主 管機關負責審核,認係確屬合於規定, 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函示期限內, 檢同原表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核 辦,逾期不予受理。

丁、預算保留

◎三十五、會計年度終了後,各機關本年度或以前年

度歲入、歲出款項,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 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其餘須 經核准保留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收入 連同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 ,均應填具申請表,依直轄市、縣(市)政府 訂定之申請歲入歲出保留案件審核作業有關 規定辦理,奉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 理。

前項歲出保留款不得申請變更用途,亦不得 互相移用。

- ◎三十六、各機關於接獲保留核定或該管審計機關修 正決算增(減)列應付數、保留數後,應即據以 填具歲入、歲出保留分配表(歲入部分應連同 自動轉入下年度之應收款),並比照年度預算 分配編送及核定程序辦理預算分配,其通知程 序與申請預算保留相同,歲出保留修改分配亦 同。
- ◎三十七、各機關歲出款項之保留在未經核定前,如 有依契約或規定必須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者,得 在原申請保留年度科目經費內先行暫付,俟保 留申請與分配核定後,再行辦理轉正;如申請 之保留案件未奉准,或僅部分核准者,其已支 付或溢付之款項,應由各支用機關負責收回。

◎三十八、會計年度終了,各機關受託代辦經費未支

用數須於下年度繼續辦理者,免移回委託機關,並應由受託機關將有關資料檢送委託機關辦理預算保留事官。

- ◎三十九、總預算有關債務舉借之保留,由財政局(處)簽會主計處經直轄市、縣(市)長核准後 ,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四十、經中央核定應用於災害復建工程之災害準備金(含相同性質經費),於年度終了未執行部分應專案辦理保留。

肆、執行绩效

- ◎四十一、為使各機關之各項施政計畫與預算落實執 行,並具成效,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切實 辦理施政、公共建設及預算執行績效評估作業
- ◎四十二、為落實施政計畫執行,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相關規範據以辦理個案計畫之評核。
- ◎四十三、為迅速明瞭直轄市、縣(市)總預算及特 別預算收支執行狀況,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就 各項計畫執行情形確實填報並據以檢討改善: (一)各機關應按月或定期就工作計畫實際執

行進度,作切實之內部檢討,並提報於 機關首長主持之業務會議,以追蹤各機 關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

- (二) 各機關應就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資本支 出計畫,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 主管機關列管暨自行列管計畫,按期辦 理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之差異分析,並 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併同每季會計報告遞送相關機關及主管 機關。
- (三)有關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之管考事項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管考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伍、墊付款支用

- ◎四十四、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 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 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 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 行支用: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 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

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 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 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 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 ◎四十五、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 應踐行下列程序:
 -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 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 (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 得支用。
 - (二)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 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 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 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 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 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 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 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

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 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 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 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三)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 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 後,始得支用。
-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其第二款規定以代 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 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 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 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 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 務轉正。

陸、附則

- ◎四十七、各機關辦理經費流用、動支預備金或追加 (減)預算案件,應由各計畫承辦單位提供資料,送由主計單位依規定辦理。
- ◎四十八、各機關在年度進行中,對歲出分配預算及

- 計畫進度之配合與執行,應定期或不定期檢討,適時提出改進意見,以嚴密預算之執行。
- ◎四十九、直轄市、縣(市)總預算案之審議,未能依法定期限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三項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在該法規定之範圍內所訂總預算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辦理;其未訂定者,得參照中央政府所訂「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
- ◎五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 於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 本數額。
- ◎五十一、依本要點規定需編製之各種書表及格式, 直轄市部分,由各直轄市主計處自定之;縣(市)部分,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定之。
- \odot <u>五十二</u>、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執行,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五十三、直轄市、縣(市)特別預算執行,除法規 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五十四、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預算 之執行,分別準用本要點有關縣(市)、直轄 市之規定。
- ◎五十五、本要點未盡事項,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另以注意事項補充規定之

附件3

检 姚::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54071南投縣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真:(049)2351284

聯絡人及電話:周慧婷(049)2332161轉3274 電子郵件信箱: sasw78@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4010931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行政院核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1份,請 杳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4年4月1日院臺衛字第1040129317號函辦理

二、請貴單位依旨揭方案落實社工人員人身安全維護相關措施 並據以編列相關經費;另本部將於近期針對方案之各項策 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

三、有關旨揭方案請逕自本部網站(http://www.mohw.gov.tw) 下載(路徑: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工作/政 策法規/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 民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 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 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 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 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請協助 轉知部屬社會福利機構)、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委員會(請協助轉知 部屬醫事機構)、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護 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會計處

副本: 型015-0公10文

第1頁, 共2頁



讨

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 (104年-106年)(核定本)

衛生福利部

陸、執行策略及工作內容

一、執行策略:

(一)目標一:安全就業

- 1. 策略一:研訂社工人員風險量表及安全防護、指引之參考原則。
 - 2. 策略二:建置執業安全防護措施。
 - 3. 策略三:制定人身安全分級訓練課程,建置人身安全防護之標準工作流程,提升社工人員服務之專業品質。

(二)目標二:安心服務

- 1. 策略一:建立社工人員執行業務,遭受騷擾、恐嚇、威脅,致 生危害之通報機制。
- 策略二:社工人員因執業遭受侵害之重大事件,對其進用單位 相關缺失及執業環境之輔導改善。
- 3. 策略三:檢討社會福利及其他相關法規,並研議將傷害社工人 員加重罰則之規定入法。

(三)目標三:安定管理:

- 策略一:建立社工人員因進用單位未提供適足執業安全防護措施所需之救濟或申訴機制。
- 2. 策略二: 落實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督導機制。
- 策略三:盤點現行相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及職業安全法令、編 製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手冊及案例彙編。
- 策略四: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視風險需要酌予補助民間團體之社工人員投保執業安全保險。

二、工作內容:

實施措施與分工詳如附件一

柒、經費編列

- 一、所需經費由本方案各級主辦單位(含進用單位)編列預算辦理;衛 生福利部 104 至 106 年合計需 1 億 3,273 萬 3,000 元(經費概算詳 如附件二)。
- 二、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
 - (一)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地方政府及委外之民間團體所需經費,衛生福利部補助4成,地方自籌6成;衛生福利部委外之民間團體則由衛生福利部予以經費補助。
- (二)其餘領域分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支應。
- (三)各主管機關及進用單位已視所屬員工執業風險而有發放津貼或 其他補助者,以不重複請領為原則。
- 三、投保執業安全保險費:
- (一)民間社會福利團體由衛生福利部視風險需要酌予補助辦理。
- (二)其餘領域分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捌、預期效益

- 一、制定社工人員分級訓練課程,辦理職前、在職教育訓練、編製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手冊供社工人員運用,受益人次達10,000人次, 有效提升社工人員風險意識及安全防護之專業知能。
- 二、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補助投保執業安全保險,受益人數達10,000人次,強化社工人員人身安全保障。
- 三、社工人員因風險因素衍生之流動率降低 5%,有效達成社工人員 專職久任,傳承專業實務經驗,提升福利服務品質。
- 四、強化社工人員安全防護機制,建立友善之執業環境,達成執業安 全零風險。

附件4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江建翰(02)85906917 電子郵件信箱:aczxc31387@mohw. gov. 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维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會字第10424604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5年度預算編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經費明 細表1份,請貴縣(市)政府列入年度預算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辦 理。
-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配額度僅為估列數,確定數需依照立 法院審議結果及計畫實際需求做調整。
- 三、各項計畫如有疑問,請洽各項計畫之承辦人。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 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 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 政府、嘉義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醫事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 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上均含附件)

蔣丙煌

络校人員:黃千瑜

第1頁 共1頁



衛生福利部 補助地方政府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預算案

恶满助留位: 喜雄市政府

單位	:	35	4	整千	Ť.

党補助 单位	位: 高雄市政府		單位	:新台幣千元
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金 額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298,725	294,544	4,181
衛生福利部	1.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920	590	330
衛生福利部	2.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16,203	16,203	-
衛生福利部	3.原住民族及離島醫療保健行政工作	1,608	1,608	
衛生福利部	4.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醫療保健服務	6,465	3,795	2,670
衛生福利部	5. 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及健康照護發展計畫	1,181	-	1,181
衛生福利部	6.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11,881	11,881	-
衛生福利部	7.增聘兒少保護社會工作人力實施計畫	8,377	8,377	-
衛生福利部	8.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補助	300	. 300	
衛生福利部	9.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費	166,296	166,296	
衛生福利部	10.低收及中低收入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費	3,729	3,729	-
衛生福利部	11.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用社工人力	5,571	5,571	-
衛生福利部	12.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安全防護設施設備、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	1,605	1,605	-
衛生福利部	13.補助直轄市政府設置627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 業務所需各項費用	-	-	-
衛生福利部	14.直轄市非設籍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74,589	74,589	-

註1:各計畫聯絡人電話如下:

第1項聯絡人: 吳淑慧 02-85907355

第2項聯絡人: 李昕 02-85907452 利正婷 02-85906666#7145 第3項聯絡人:

第4項聯絡人: 林淑美 049-2332161#3246 林淑美 049-2332161#3246 第5項聯絡人:

周如倩 02-85906666#7129、曾恰劭049-23321661#3323 第6項聯絡人:

第7項聯絡人: 陳映竹 02-85906668 第8項聯絡人: 古桂美 02-85906605 第9項聯絡人: 劉雅雲 02-85906606 第10項聯絡人: 劉雅雲 02-85906606

第11項聯絡人: 周慧婷 049-2332161#3274 第12項聯絡人: 房慧婷 049-2332161#3274

第13項聯絡人: 黃淑惠 02-85906629

第14項聯絡人: 中央健康保險署財務組鄉林華 27065866分機2321

附件5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社會局

計畫名稱	先	行墊付金額()	1.D 1 90 /1	補辨	
計畫名稱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補助單位	預算情形
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推展社會福 利補助本市辦理 「社會工作人員 執業安全方案執 行風險工作補助 費」	843, 000	1, 264, 000	2, 107, 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擬納入 105年度 追加預算 或106年 度補辦預算。
總計	843, 000	1, 264, 000	2, 107, 000		

第 16 號 類別: 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頂厝段 1355、1356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1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1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170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頂厝段 1355、1356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1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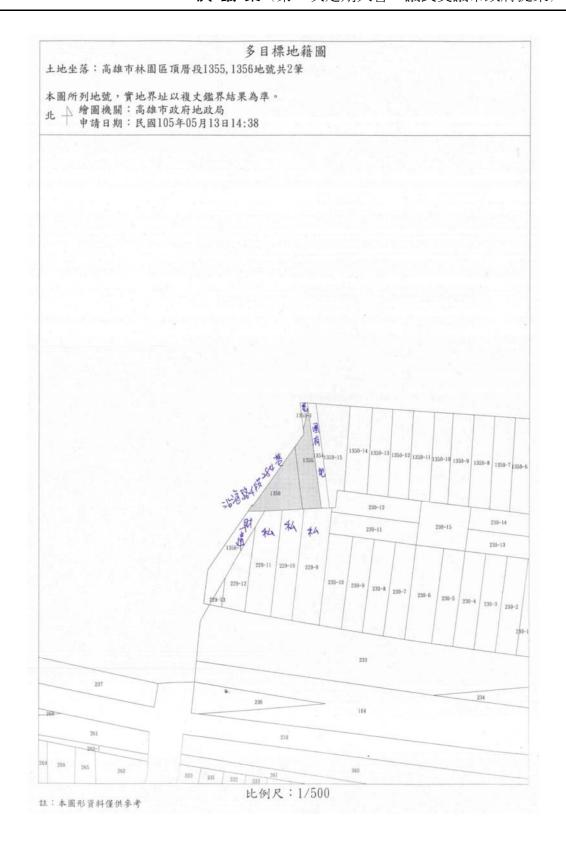
一、法令依據:

-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位於沿海路四段 284 巷,目前爲空地。
-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5 月 17 日第 2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新拉	沿海路四	段 284 巷				
	が成	顾 年	4					
		處分法令依據	依高雄市市有 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 條第 9 公縣八十二十 10 年	6. 項宣公用工吧 經營及處理原 則第7點第7款 辦理標售:				
		演 學 强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4,77°	用						
	傸	用人						
	8	规形形	왕 광	新				
	105 年公告土地現債	養養 (元)	675,000 空地	4 季 005, 500	1, 444, 500			
	105年公4	率(第 (充/m))	13, 500	13, 500				
	# # # #	領元が同义循係類別	五 名 國					
		權屬面積	20	57	107			
雑 徳 國		権 鏡	1	_		,		
面積 (m²)			50	52		1		
	4	殴力が式	禁	禁		4.4		
		土地標示	林園區頂厝設 1355 地號	林園區頂厝設 1356 地號	数			
	47	編 號	_	2				



第 17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年推動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典範補助專案計畫」,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400 萬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5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189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 推動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典範補助專案計畫」,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400 萬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 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1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50058402 號函 核定補助「105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典範補助專案計畫」 核定旨案計畫金額新台幣(以下同)1,000 萬元,即中央補助款 600 萬元(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地方配合款應編列 400 萬元。
- 二、本案地方配合款項 400 萬元,因本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未及編列 105 年度預算,惟又亟需執行本計畫,故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及第 45 點規定辦理墊付執行程序,俟補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5 月 24 日第 27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 計畫明細表 | 乙份。
-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400 萬元整於 105 年度以墊付款方 式辦理,並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立圖書館

單位:元

計畫名稱	失	.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可里石術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預算情形
教「105 女 書 卓 補 計 書 本 番 番 集 書 典 專		4, 000, 000	4, 000, 000	教育部	1. 助萬收式. 籌萬納年預納年算中款元代執地款元入度算入度, 105 加補 106 預
總計		4, 000, 000	4, 000, 000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 戴麟藹

電 話:(02)7736-5701

80252 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50058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1份

主旨:同意部分補助「105年推動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典範補助專 案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600萬元 (經常門42萬5,000 元、資本門557萬5,000元),核定計畫金額1,000萬元(經常 門172萬5,000元、資本門827萬5,000元),補助比率60%, 款項將於近日撥付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ST

-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請依據「中央對直 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 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
- 二、請務必督導及輔導獲補助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及審查意 見詳實執行(應於105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並建立督考 機制將執行情形及經費支用納入輔導紀錄。
- 三、經費支用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於計畫結束後檢附經 費收支結算表、細部設計書圖委員簽名確認文件及書圖/書 香卓越典範計畫後續維運細部計畫委員審核認可文件〔須 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典範計畫」 審查訪視輔導小組3位委員簽名確認或審核認可,且細部設 計書圖之簽認委員其中至少須有1位為建築設計專家學者)

第1頁 共2頁



及成果報告書(需含改善前、改善後照片)送部核結,並將副本函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四、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或挪用 於其他用途,如有上述情事,除撤銷補助資格,補助款應 全數繳回,並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已支出部分則由貴局 自籌經費支應。

五、檢附經費核定表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本部終身教育司(均含附件)



第2頁 共2頁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口核定表 申請單位:高雄市立圖畫館高雄文學館 計畫名稱:公共圖書館書香典範計畫 計畫期程: 104年11月1日至 105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000 元,申請金額:6,000,000 元,自籌款:4,000,00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計畫經費明細 經費項目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成 2 50,000 100,000 地方經常門 果發表 青少年 文學新 15,000 10 150,000 中央經常門 150,000 秀人才 作 家 創作 主題 150,000 50,000 3 150,000 中央經常門 展 充護館作題: 地方經常門 含建置台灣海洋文學作家資 1,200,000 1,200,000 1 料蒐集等軟硬 位典藏 體 資料庫 作家多 媒體互 動式系 155000 (美門) 1,525,000 中央經常門 1,525,000 1 統規劃 黄丰門 設計建 置 中央經常門 雜支 125,000 1 125,000 175,000 專員截麟藹 小計 17>500 3, 250, 000 425,000 -

192000

(紹落門)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文學館 計畫 計畫期程: 104年11月 1日至 105年12月31日 計畫名稱:公共圖書館書香典範計畫

計畫經費總額:10,000,000 元,申請金額:6,000,000 元,自籌款:4,000,00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	經費明細	1	部核定計畫經費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一、館藏 及投資						
	圖書(近						
	三年出						
	版文學	250	1,000 冊	250,000	地方資本門		
	類)						
÷rL	自助借						
設備	書機等	300,000	1	300,000	山子次上明		
設備及投資	資訊設	500,000	1	300,000	地方資本門		
没 資	備						
	作家多						
	媒體互						
	動式系	200,000	1	200,000	地方資本門		
	統建置	200, 000	1	200,000	地方具本门		
	等資訊						
	設備						
	小計			750, 000			
	二、工程						
	直接工程費				詳如附件		
	假設工程	237, 912	1式	237, 912	地方資本門		
	室內裝修工程	5, 146, 788	1式	5, 146, 788	地方資本門 1,096,788 中央資本門 4,050,000	,	4,050,000 (発門)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四甲請表

			伪人衣							
		雄市立圖書	~ 1.	學館	計畫名稱:公	共圖書館書看	香典範計畫			
計畫	期程:	104年11月	至]	05年12月	31 日					
計畫	計畫經費總額:10,000,000 元,申請金額:6,000,000 元,自籌款:4,000,000 元									
擬向	其他機關	與民間團體	申請補助	: ■無□有						
(請	註明其他	機關與民間	團體申請	浦助經費之項	目及金額)					
經	費項目		計畫	經費明細		教育	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討	青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間接工 程費	1			4		,			
	工程管理 費(分段 計算)	151, 491	1式	151, 491	地方資本門					
	空污費	16, 154	1 式	16, 155	地方資本門					
	設計監造 費(分段 計算)	447, 655	1式	447, 654	地方資本門					
	小計			-6,-000, 000	5000	827,500	EP9) 5,575,000			
싐	計			10, 000, 000	*1	1000000	本部核定補助 元 600000			
	分館劉	を () () () () () () () () () (鲜霉	晓寧機關學	旅道長 韓起電影潘政信 廣人 長潘政信	教育部 承辦人 員戴麟謹	是黃月麗闲			
女	同一計畫台 申請表内 中有隱匿石 心撥付款項	,詳列向本部 下實或造假情 頁。	及其他機 事,本部	關申請補助之 應撤銷該補助	計畫項目經費, 項目及金額, 案件,並收回	補助方式: □	指定項目補助「是 一否			
3、丰畫屋	9部場地値 申請補助網 刺執行注 関規定辦理	走用費及行政 整費項」、預 整事項」、預 理者,應明码	C管理費為 E執行涉及 算法第 62 確標示其為	原則。 需依「政府機 條之 1 及其	揭不賀助機關	松粉板纸	明依據)			

附件3-4:經費來源與編列表

計畫名稱: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文學館公共圖書館書香典範計畫 單位:元

				4 4 7 1 10 1		
經費來源 (請註明來自 中央或地方)	工作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比例)	金額(元)	說明
	壹、工程建造費					
	一、直接工程成本					
	(一)假設工程	1	式	237, 912	237, 912	
	(二)室內裝修工程	1	式	5, 146, 788		
中央及地方						
	二、間接成本					
	(一)設計監造費	1	式			
	500 萬元以下		,	約 8.8%	440,000	
	500 萬元至 2500 萬元			約 7.7%	7,654	
	(二)工程管理費	1, ,	式			
	500 萬元以下			3.0%	150,000	
	500 萬元至 2500 萬元			1.5%	1, 491	
Ι,,	(三)空汙費	1	式	0.3%	16, 155	10.
	【 合	計一+二	.]			
地方	貳、傢俱設備費	1	式		750,000	購置圖書等
中央及地方	参、業務費	1	式		3, 125, 000	成果發表會等
中央	肆、雜支	1	式			場地布置及電腦
	77-2					週邊用品等
中央及地方	伍、合計計畫總金額				10,000,000	

※註:單價與數量務必敘明清楚。

第 18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高雄市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 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一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規劃設計」經 費1,000萬元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183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高雄市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規劃設計」經費1,000 萬元擬採墊付方式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5 月 16 日環署水字第 1050038549 號兩辦理。
- 二、爲解決青埔溝排水污染改善問題,本府推動楠梓污水下水道 BOT 案,配合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青埔溝截流,經污水管線匯入楠梓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排放至典寶溪,惟依 BOT 案契約規定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停止截流,致青埔溝污水自 104 年起直接排入後勁溪,雖本府水利局刻正投入青埔溝排水集水區之污水用戶接管工程,惟礙於用戶接管非短期可望完成,爲求迅速有效降低青埔溝污水對後勁溪水體造成之污染,將規劃設置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設施,並已向行政院環保署提出補助款申請案,期在下水道建設完成前立即改善後勁溪(興中橋)水質。
- 三、經環保署同意核定「高雄市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規劃設計」預算 1,000 萬元,其中環保署補助 60%計 600 萬元、本府自籌 40%計 400 萬元 (如附件 1)。謹查該經費未編列於本年度預算,惟爲配合環保署核定之補助款與其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爰提請採墊付款項先行支用。
- 四、本案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如附件 2) 規定採墊付方式辦

理,並於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補列預算,俾利於帳務轉 正。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5 月 24 日第 27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編列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 辦理預算轉正。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 林秀珠

電話:(02)2311-7722 #2839 電子郵件: sjlin@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500385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0038549-0-0.xlsx、1050038549-0-1.doc、1050038549-0-2.xls、10 50038549-0-7. x1s · 1050038549-0-3. doc · 1050038549-0-8. docx · 1050038549-0-8. 0-5. x1s \cdot 1050038549-0-4. doc \cdot 1050038549-0-6. doc)

主旨:核定補助新臺幣(下同)600萬元辦理「高雄市後勁溪(惠豐 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 規劃設計」,請查照。

說明:

打

- 一、依貴府105年4月7日高市府水污一字第10532079200號函暨 105年4月26日Email修正計畫辦理。
- 二、核定補助經費及工作重點如下:
 - (一)計畫總經費1,000萬元(資本門),本署補助60%計600 萬元,貴府配合款40%計400萬元,補助經費依實際決標 金額核算。
 - (二)計畫工作重點如下:
 - 1、後勁溪環境背景資料調查,提出水污染改善策略,達 成中下游河段水質符合丙類標準目標。
 - 2、掌握青埔溝排水污染來源,辦理水質改善規劃及水質 淨化工程可行性評估。
 - 3、依現地調查成果及下水道系統作業進度,完成一處現

高雄市政府 1050516

10502611800*

第1頁, 共2頁





地水質改善工程規劃及細部設計作業。

- 三、本處審查意見如下,請貴府納入辦理,於文到10日內修正 計畫書內容,併審查意見答覆對照表及預定執行進度控管 表報署備查:
 - (一)依行政院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 補助比率以每二年調降5%方式辦理,105~106年對貴府(財力分級第三級)補助比率最高為60%,本計畫申請本署 補助65%,修正為60%。
 - (二)本計畫預期在下水道系統建設完成前提供後勁溪水質立即改善之效益,截流及淨化設施興建期程,請配合污水處理廠及污水幹管主支管線之興建期程,以使整治計畫達最大經濟效益。
 - (三)本署「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計畫期程至 106年,請加速本案規劃設計計畫時程,並以105年底完 成實支90%經費並完成細部設計審查為目標,納入修正 計畫。
 - (四)本計畫「環境背景調查及污染源現況分析」、「環境調查採樣費」及「最佳工法遴選作業」經費酌減,計畫總經費仍以1,000萬元匡列。(核定經費表如附件1)
 - (五)請於本署核定後1個月內上網招標。
- 四、檢附計畫執行應遵循事項(如附件2),請確依相關規定 辦理。
- 五、本案請於完成招標後,併同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契 約書及預定進度控管表送署,俾憑撥款。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型00年160月18日

12

第2頁, 共2頁



第 19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00 萬元辦理「105 年鳳鼻頭漁港疏浚工程(不含設計工作)」,擬請准 予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2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400 萬元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167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本府海洋局新台幣 200 萬元辦理「105 年鳳鼻頭漁港疏浚工程(不含設計工作)」,擬請准予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2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400 萬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5 年 5 月 12 日漁一字第 105125 6757 號函(附件 1)暨「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 二、因本年度並未編列旨揭計畫經費之中央補助款,爲利計畫遂行, 擬請同意將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 200 萬元於 105 年度提列墊付 案墊付執行,墊付之款項擬納入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5 月 17 日第 2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附件 2)。
-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新台幣 20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2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400 萬元整,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函

地址: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電話: (07)8239742 傳真: (07)8131728

電子信箱: cianyou@msl. fa. gov. tw

承辦人:黃小姐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登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5月12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512567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提鳳鼻頭漁港航道泊地水深不足而欲辦理清疏案,復如 說明,並於文到7日內研提計畫說明書,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5年5月6日高市海六字第10531209700號函。
- 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原則同意 補助貴局辦理「105年鳳鼻頭漁港疏浚工程(不含設計工作)」,於總經費新臺幣(下同)400萬元額度內,補助比例50 %,上限200萬元。
- 三、請於文到7日內依本署非科技計畫研提手冊規定,至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 研提計畫說明書並依程序送本署審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止今·何婦中以內(丁·1) 副本:本署主計宣、企劃組、國會組養的第一個社会 於15攤:52章

海洋局 1050512

第1页,共1页

附件2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	.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辨
	可重石円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棚助平位	預算情 形
	「105 年鳳					
-	鼻頭漁港				行政院農	列入 106
	疏浚工程	2, 000, 000	2,000,000	4, 000, 000	業委員會	年度預
	(不含設計				漁業署	算
	工作)」					
	總計	2, 000, 000	2, 000, 000	4, 000, 000		

第 20 號 類別:農林

第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248 萬 2,000 元分二年辦理「105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高雄市」等 3 件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 105 年度(第 1 年) 補助款新台幣 1,071 萬 7,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1,071 萬 7,000 元合計新台幣 2,143 萬 4,000 元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166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本府海洋局新台幣 2,248 萬 2,000 元分二年辦理「105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高 雄市」等 3 件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 105 年度(第 1 年)補助 款新台幣 1,071 萬 7,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1,071 萬 7,000 元合 計新台幣 2,143 萬 4,000 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5 年 5 月 5 日漁一字第 1051314395 號函(附件 1)暨「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 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經漁業署核定分二年補助,總經費新台幣 4,496 萬 4,000 元,補助比率 50%,105 年度第一年核定計畫經費新台幣 2,143 萬 4,000 元整(補助款 1,071 萬 7,000 元,配合款 1,071 萬 7,000 元)。因本年度並未編列旨揭計畫經費之中央補助款,爲利計畫遂行,擬請同意將 105 年度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 1,071 萬 7,000 元於 105 年度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墊付之款項擬納入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另 106 年度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2,353 萬元(各 50%),將依程序納入 106 年度預算編列。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5 月 17 日第 2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4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2)。

辦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新台幣 1,071 萬 7,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1,071 萬 7,000 元合計新台幣 2,143 萬 4,000 元整,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電話:(07)8239729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 承辦人:林先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5月05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51314395號

速列: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十一(其他配合事項1030207.doc、105高雄和譜(3件工程)(第一年)-

核定本.pdf)

主旨:所提105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高雄市(第

一年);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局105年2月15日高市海六字第10530314700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5漁發-1.16-企-04。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21,434千元整(本署補助10,717千元、配合款10,717千元),除計畫經費另有規定外,原則上分二期撥付(各百分之五十),第一期款請於計畫核定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合約書、領據(註明撥款金融單位、帳號及戶名)及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核撥補助款;另第二期款則依第一期款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核撥。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1)。 三、各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

「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210.241.13.211

海洋局 1050506 *10531228500*

第1頁 · 共2頁



-) 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 俾便本署即時 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 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 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 之計畫。
- 六、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七、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 因素、致影響優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執行單位變 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執行單位不得有異議。
- 八、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納
 入工程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
 、後續工程執行督導品質未達甲等,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
- 九、本計畫工程請於本(105)年6月15日前完成發包,屆時未完 成發包,本署將收回本計畫補助款。
- 十、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 a.gov.tw/coaWeb/)季報,未按時填報將酌予扣減次年度 補助款比例,並於填報完畢後,始撥付補助款。
- 十一、其他應配合事項詳附件2。

王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養殖漁業組、企劃組(漁業工程料) [2016-155-19] [7] [5] [8] [5]

第2頁, 共2頁



核定本

- 4.工程設計需要辦理變更或因故需延期時,均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由 承包廠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由本府實質核備。 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本府自行負擔;如逾期完工,則應確實 依合約規定罰款,並依出資比例繳回漁業署。
- 5. 本計畫所列預定目標及效益若有變更·本府應提報修正計畫送漁業署審核
- 6.本計畫若未能於年度前執行完畢,本府須依相關規定,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並敘明保留原因等函報漁業署同意辦理保留。
- 7.本府將本計畫工作之一部分或全部,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時,應依採購法 相關規定辦理。
- 8.計畫工程所需用地,應由本府於申請補助前自行負責取得,以免影響工程 之進行,如計畫核定後,查有用地未取得或無法使用者,漁業署得逕予取 消該項補助工程款。
- 9. 有關本計畫各項工程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 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五)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敷量		預算金額	頁(千元)		
重要工作項目	單位	全程計畫 目標 105年3月 至106年 12月	至 104年 度止累 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 海業署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實施地點	传記
105年彌陀 養殖魚塭集 中區東西向 排水工程	公尺	430	()	202	5,220	5,220	彌陀養殖 魚塭集中 區	
永華養殖漁 業生產區 (舊一學)魚塭 土溝 程	公尺	280	(-)	13	2,635	2,635	永華養殖 漁業生產 區	
永華養產 養產 (369) (36	公尺	300	collection (14	2,862	2,862	永華養殖 漁業生産 區	

(1)

核定本

(三)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 干元

預算科	万算科 万名44 超算科目		農委會油業署		地方政府	其他	2. 343	Aug = 2.0200
目代號	19年代出	經常	資本	小哥士	配合款 配台	配合款	Set	記得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0,717	10,717	10,717	0	21,434	
36-00	農業工程	Ů	10,717	10,717	10,717(高 雄市政府 海洋戸 10,717)	0		辦理「105年軍吃養殖 魚塩集中區東西向排 水工程」等三件工程 素發包施工,並分別 於105、106年度網到 621、434千元(補助款 10,717千元)及 23,530千元(補助軟 11,765千元、配。 經費 11,765千元)、經 經費 經費 244、964千元。
	at ·	0	10.717	10.717	10,717	0	21,434	

DS2016042817091946910



核定本

(四)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漁業署	10,717	
.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0,717	
	計畫總經費	21,434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壬元)

 鳥市別名稱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高雄市	10,717
4按查查 物证可	10,717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105年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	22,000
2	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舊港口段16-9)魚塭土溝 改善工程	11,000
3	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復興段369)草田溝排水 西支線魚塭土溝改善工程	11,964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執行機關:海洋局

计争夕轮	4	元行墊付金額(元)	计时器体	補辦
計畫名稱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補助單位	預算情 形
105 年彌陀					-
養殖魚塭				行政院農	列入106
集中區東	5, 220, 000	5, 220, 000	10, 440, 000	業委員會	年度預
西向排水				漁業署	管力
工程					
永華養殖					
漁業生產				行政院農	列入 106
區(舊港口	2, 635, 000	2, 635, 000	5, 270, 000		年度預
段 16-9)魚	, , , , , , , , , , , , , , , , , , , ,	_, _, _, _,		漁業署	算
塭土溝改				杰 东省。	1
善工程			P		
永華養殖					
漁業生產					
				行政院農	列入 106
區(復興段	2, 862, 000	2, 862, 000	5, 724, 000	業委員會	年 度 預
369) 魚 塭	2, 002, 000	<i>2</i> , 00 <i>2</i> , 000	J, 12±, 000	木叉只百	1 /2 /5
土溝改善				漁業署	算
上供以音					
工程					-
總計	10, 717, 000	10, 717, 000	21, 434, 000		

第 21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105 年度崗山之眼週邊環境整建工程」等 6 案,交通部 觀光局補助 5,406 萬元、自償款 79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984 萬元,共計 8,18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 105.6.21 高市會交字第 105000189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105 年度崗山之眼週邊環境整建工程」等 6 案,交通部觀 光局補助 5,406 萬元、自償款 79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984 萬 元,共計 8,180 萬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4 月 22 日觀技字第 1054000411 號及 105 年 5 月 20 日觀技字第 105400054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未及納入 105 年度預算,爲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與第 46 點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 三、有關自償款乙節,依交通部觀光局 104 至 107 年「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申請須知第六條經費補助與自償率收益回饋之規定:由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先行支應,地方政府應自計畫完工啓用後次年逐年回饋,年期以 20 年爲限,故本案之自償款 790萬元概估自 108 年度起,分 20 年,逐年編列預算攤還中央。
- 四、本案由本府觀光局編列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 務轉正。
- 五、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31 日第 275 次市政會議審查通過。
-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補 辦預算。

檔號: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 絡 人: 孫臆勛

聯絡電話: 02-23491500#8324 傳真電話: 02-27738792 電子信箱: shin@tbroc.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54000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05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高雄市 提案計畫書審查結果如附件,請查照辦理。

說明:

訂

- 一、依據本局「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申請須知」暨本局105 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提案計畫書審查會議決 議辦理。
- 二、本局通案審查意見如下,請落實執行:
 - (一)請各受補助機關最遲於發包施工前確認地權地用之合 法性,以利後續執行。
 - (二)涉及水土保持法、海岸法、森林法及水利法等管轄事項者,應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後辦理。
 - (三)各項硬體建設應確保完工後之營運管理機制,避免閒 置及效能不彰。
 - (四)其他規劃設計通案意見:
 - 各項硬體建設,應以減量為原則,注意生態保護, 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2、必要之入口意象,應融入地方特色,並與周邊景觀

第 1 頁,共 2 頁 高雄市政府 105 · 0 4 · 2 7

協調。

- (3)、街道家具應適地適性設置,注意實用性,並與周遭 景觀融洽。
- 4、植栽綠化應依環境特性選用適當之植栽,以利後續 維護管理。
- 5、夜間照明應考量實際使用需求及後續維護管理能力 妥為設置。
- 6、涉及營業攤位設置者,應考量後續營運管理問題, 避免營造雜亂及質感不佳之景觀,且須留意電力、 汙水之處理。
- 三、請依本局審查意見辦理後續作業;如需修正後再報者, 請於105年5月10日前完成修正報局作業。
- 四、所有核定案件各項里程碑達成期限如次,請依規定期程 辦理,以避免補助經費流失。
 - (一)105年6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委辦作業。
 - (二)8月15日前提送預算書圖審查。
 - (三)9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
 - (四)11月底前完成50%計畫進度及請領補助款。
- 五、有關本計畫自償率收益回饋部分,將依「遊憩據點特色 加值計畫申請須知」第六點辦理,請受補助單位落實執 行回饋機制。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局長謝謂君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2頁,共2頁

(3)本案104年已投入4,950萬元辦理天空步道工 程,105年度預計再投入4,950萬元興建相關遊憩設施,惟104年至107年遊客僅成長3,000人 (1)北側好漢字藝術地景無實質遊憩服務功能 符合「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同意補助,請依下列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 符合「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 同意補助,請依下列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 ,及山林體訓設施非屬本局補助範疇,請刪 (2)林梢步道高架型式將衍生出後續維管問題 (1)宜以減量設計為原則,避免過多人工設施 項目經費編列偏高,請重新檢討計畫,朝加 強無障礙、友善設施、環境緣化、不宜設施 之據量等方向修正,本案暫不予補助。 ,公共藝術、指標系統及路燈請避免過度設 (2)濱海地區燈具照明或各項指標、街道家具 (3)西子灣遊客管理應有策略性分流,並應考 本案兒童遊具非屬本局補助範疇,且各工作 4)計畫書未提供土地取得相關資料 量必要遊憩服務設施之整體配置 ,觀光產值似過低,請再檢討 審查意見 普後提送本局複審定案: ,應注意防鏽蝕及耐候性 書後提送本局複審定案: ,建議減量或減作。 3,800,000 計。 16,200,000 地方配合款 D=A-B-C 24,300,000 5,700,000 本局補助款 C=(A-B)*T 105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審查意見表 核定計畫經費(元) 4,500,000 500,000 自備款 B=A*S 45,000,000 10,000,000 總計畫經費 非白償部分 中央補助上 限 %09 %09 %09 T (%) 10% 2% 5% 自備率 S (%) 西子灣旅客服務中心周邊 環境工程 蓮池潭風景區遊憩設施整 建工程 105年度崗山之眼週邊環 計畫名稱 境整建工程 所在區位 (郷鎮市) 四口图 左營區 鼓山區 提案單位 高雄市政 府 高雄市政 府 高雄市政 府 縣市別:高雄市 编號 0-1 0-5 0-3

					非自償部分		核定計畫經費(元)	(經費(元)		
취급 팀장	提索留价	所在區位	計槽名稱	自償率	中央補助上	總計畫經費	自償款	本局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審査意見
a of Ballo	1	(衛鎮市)		S (%)	T (%)	<	B=A*S	C=(A-B)*T	D=A-B-C	
0.4	高雄市政府	過業	105年度蒸巢雜冠山二期改善工程	2%	% 09	10,000,000	200,000	5,700,000	3,800,000	符合「遊憩獎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同意補助,請依下列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後提送本局複審定案: (1)陳家古居人口改善非屬本局補助範疇,請刪除。 (2)本山區自然度高,有關步道、景觀平台仿木材料之選用,應注意與環境融合度,或改採木料設計,並注意步道兩側截排水處理。 採木料設計,並注意步道兩側截排水處理。
0-5	高雄市政 府	旗海區	旗津的風林遊憩區整建工 程	2%	%09	0	0	0	0	本案照明經費偏高,本區是否適合推廣夜間 遊憩行為應慎評估,另防風林補值是否為林 務局業務範疇宜先行釐清,本案有過度設計 及必要性之疑慮,暫不予補助。
9-0	阿維市政 府	左營區	蓮池潭風景區水域遊灣設施新建工程	10%	%09	7,000,000	700,000	3,780,000	2,520,000	符合「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 同意補助,請依下列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 書後提送本局複審定案: (1)後續設計應考量電動船與人力船碼頭所需 不同方案與設施,浮動碼頭及上下船設施均 應考量通用性設計。 (2)請一併檢討區內有無設施減量之必要;並 (3)亦案相關認施係服務避各至浮動碼頭搭乘 收費船隻;應屬收費性遊務行為,其自償率 應修正為10%。 (4)計畫書未提供土地取得相關資料。
0-7	高雄市政府	鼓山區	西子灣及柴山步道整建工程	2%	%09	0	0	0		本案內容為步道及欄杆修鑄,屬設施維護管 0理,不符合「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 原則,不予補助。
8-0	高雄市政府	回凝田	田寮惡地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2%	90%	0	0	0	5	本案提案內容為活動中心廣揚、廟埕廣場、 景觀台、木棧道等、惟活動中心廣揚、廟埕 廣場改善(佔總經費65%)非屬本局補助範疇 ,本案不予補助。

		1			非自慣部分		核定計畫	核定計畫經費(元)		
编號	提案單位	所在區位	計畫名稱	自備率	中央補助上限	總計畫經費	自償款	本局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審査意見
		(水の多具・川コ)		S (%)	T (%)	٧	B=A*S	C=(A-B)*T	D=A-B-C	
6-0	高雄市政 府	永安區	高雄市永安區「悠活懷醫 漫步在鹽田」計畫	%5	%09	0	0		0	本案提案內容為廟前廣場、活動中心展示、 歷地生態教育中心戶外鹽業體驗區、道路銷 面改善、排水設施、道路緣化等,惟活動中 心、廟埕廣場、濕地生態教育中心、道路改 善等改善(佔總經費83%)非屬本局補助範疇 本案不予補助。
0-10	高雄市政 府	左營區	105年度蓮池潭風景區公 與整建工程	2%	%09	8,000,000	400,000	4,560,000	3,040,000	符合「遊憩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同意補助,讀依下列審查意見進行後續規劃設計作業: 設計作業: (1)2處公廁是否需拆除重建講審慎評估。 (2)本案應一併整理公詢周邊環境及遊惡服務設施,並減量不當設施。
0-11	高雄市政 府	鼓山區	鼓山區安海街登山步道拓 寬整建工程	2%	%09	0	0	0	0	本案為新開發景點,新設登山步道及休憩區 0,位於壽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相關建設應由 營建署主政為宜,本案不予補助。
0-12	高雄市政 府	烏松區	澄清湖風景區入口樂園道 計畫	5%	%09	0	0	0	0	本案提案内容為整體規劃、公顛新建等,考 量本計畫不補助整體規劃,且公詢是否已達 拆除重建程度,應請評估等,本案暫不予補 助。
0-13	高雄市政府	四班回	105年度阿蓮大崗山磯區 進址及千級石階改善工程	2%	%09	3,000,000	150,000	1,710,000	1,140,000	符合「遊聽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 同意補助,請依下列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 書後提送本局複審定案; (1)本案嘅區遺址是否已取得建物所有權或使),140,000 用權,另遺址建物是否完成結構安全性評估 ,後續管理方式為何,是否容許整容進入? 礦區遺址工區應整體規劃並釐清後續維管方 式後再予改善。 (2)本案同意辦理改善手級石階工區。
0-14	高雄市政府	杉林區	杉林區集來里火山景觀周 邊環境改善工程	2%	%09	0	0	0	0	業經高雄市政府撤案。

					非自償部分		核定計畫	核定計畫經費(元)		
編號	提案單位	所在區位	計畫名稱	自備率	中央補助上限	總計畫經費	自償款	本局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審查意見
		(元) (元)		S (%)	T (%)	A	B=A*S	C=(A-B)*T	D=A-B-C	
0-15	高雄市政 府	那瑪夏區	105年度高雄市那塊夏區 觀光整體規劃計畫	%5	%09	15,000,000	750,000	8,550,000	5,700,000	符合「遊戀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 同意補助,請依下列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 曹後提送本局複審定案: (1)農路整修及遊具設施建置非屬本局補助範 轉,請刪條。 (2)种社人口意象建鐵先徵詢部落意見再評估 (2)种社人口意象建鐵先徵詢部落意見再評估 股置與否,如確有需求請擇一並以仿舊方式 處理,以盡量貼進歷史原貌為原則。 (3)天空景觀步道應考量遊客量、現地風貌、 地質狀況、後續經營管理人力等,評估其安 全性及必要性,建議改採觀景平台型式設 置。 (4)設施設計應與自然環境融合。 (5)計畫書未提供土地取得相關資料。
			+11000			98,000,000	7,500,000	54,300,000	36,2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 孫臆勛

聯絡電話: 02-23491500#8324

傳真: 02-27738792

電子信箱: shin@tbroc. gov. 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54000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本局105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工程修 正工作計畫書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5年5月10日高市府觀工字第10531058500號函。

二、有關「蓮池潭風景區水域遊憩設施新建工程」(總經費70 0萬元,自償率10%)及「105年度蓮池潭風景區公廁整建 工程」(總經費800萬元,自償率5%)合併為「105年度蓮 池潭水域遊憩設施新建及公廁整建工程」一案(總經費1,5 00萬元,自償率10%)辦理,及「105年度阿蓮大崗山礦區 遺址及千級石階改善工程」因應工作項目修正更名為「10 5年度阿蓮大崗山千級石階改善工程」,本局同意辦理。

三、所送修正「105年度崗山之眼週邊環境整建工程」、「西子灣旅客服務中心周邊環境工程」、「105年度燕巢雞冠山二期改善工程」、「105年度蓮池潭水域遊憩設施新建及公廁整建工程」、「105年度阿蓮大崗山千級石階改善工程」、「105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觀光整體規劃計畫」6案工作計畫書原則同意備查,請依計畫內容辦理相關事宜,並

第1頁, 共2頁









確實掌握計畫執行進度,於105年9月30日前完成工程發包,以避免補助經費流失。

四、另「105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觀光整體規劃計畫」一案工作計畫書未提供土地取得相關資料部分,請於預算書圖送審時一併補送。

正本: 高雄市政府 副本: 1016-05200 交16:與:55章



第2頁, 共2頁

先行墊付計2,880萬元, 另地方配合款1,620萬元 ,已編列105年度預算 單位:萬元 2,000萬元 1,620540 114 380 380 5703,604 地方配合款 450 50 50 150 15 75 790 自償款 810 5705, 406 2,430 570 171 855 105年度遊憩加值計畫明細表 中央補助 4,500 1,000 1,000 1,500 300 1,500 9,800 計畫總額 105年度蓮池潭水城遊憩設施新建及公廁整建工程 105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觀光整體規劃計畫 105年度阿蓮大崗山千級石階改善工程 105年度崗山之眼週邊環境整建工程 西子灣旅客服務中心周邊環境工程 105年度燕巢雞冠山二期改善工程 工程名稱

*本案提報市政會議同意送市議會審議先行墊付執行金額: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5,406萬元、自償款790萬元及市府配合款1,984萬元,共計8,180萬元。

第 22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5 年度城鎭風貌型 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經費 987 萬元整,請准 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 105.6.21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179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 謹提本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5 年度城鎭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經費 987 萬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40102817A 號函修正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伍、墊付款支用第 44 點第 4、 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款」辦理。
- 二、旨揭計畫內政部 105 年 2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1443 號函,及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4 月 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52904936 號函,核定本府 750 萬元補助款,本府 105 年度應提列配合款新台幣 237 萬元(約 24%),共計新台幣 987 萬元,均爲資本門,由工務局辦理(如下表)。因應計畫要求,計畫須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因攸關本市市政建設之推行,擬先行辦理墊付,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三、本案經提本府第27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編號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配合款	執行	備註
7/111/1/1/1	口 重 口 悟	(元)	(元)	單位	川田工
001	105 年度城鎭風貌型塑整體計	7 500 000	0 070 000	本府	資本門
001	畫一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	7,500,000	2,370,000	工務局	貝华门
	合計		9,870,00	00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事官並補辦預算。

松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逐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 吳惠如 聯絡電話: 02-87712694 傳真: 02-87712709

)

電子郵件: AN2694@cpami.gov. 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01443號

速別:速件

裝

訂

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50127審查會議紀錄.doc、1050127簽到簿.pdf、105年經費申請計畫

審查表.xls)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105年「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 物騎樓整平計畫」經費補助審查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2年11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20812314號函頒修 正「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 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辦理。
- 二、按上開補助作業須知陸、申請補助及審查原則規定,經本 部營建署組成審查小組,於105年1月27日邀集貴府相關人 員召開旨揭計畫申請審查會議,審查會議紀錄、各申請補 助單位之騎樓整平年度目標長度、分配金額及審查意見等 核定事項詳如附件。請各受補助機關於文到14天內按計畫 書格式確實列表逐一回應說明並完成計畫書修正,送本部 營建署備查。
- 三、考量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及辦理時效,各受補助單位若因 發包作業延宕、執行進度落後或所有權人參與意願無法整

第1頁, 共2頁







合等問題,未於105年7月底前完成工程招標發包作業或未依本計畫管制考核要點規定確實辦理,致計畫無法順利推動者,本部營建署得視情形予以調整原補助金額移列其他受補助機關,或逕予撤銷。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本:王召集人榮進、高副召集人文婷、盧委員昭宏、李委員殿華、劉委員金鐘、陳委員政雄、林委員敏哲、廖委員慧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內政部部長室、主任秘書室、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營建署署長室、都市計畫組、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2016-02-26





總

第2頁, 共2頁

105年「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經費申請明細表

Γ	上 治 治	出		23%	2					24%		
	中田安治	出		77% 23%	2					750 76% 24%		
	核定			750	6					750		
核定事項	核定	金額		750	00					750		
核	核定目標	長度 (公尺)		8	000					2,000		
	3/2	_								一併辦理 可行? SF1线》		
	審查意見			4枚工株水。	E M III ST			o tentrates o	去年朝行举催40%,如内淀井: ,未填寫工程單價金額。 :計畫書內未有基本資料調查表。	4.本次申請A加B類工程經費,如確要一併辦理 ,請考量年度内完成之執行能力是否可行? < 本在度冊上主任預終經數1Km算量系計級 3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and the state of the state state state of	1.去年執行率僅40%;如 2.未填寫工程單價金額 3.計畫書內未有基本資料	4.本次申請A加B ,請考量年度内 < 水年度加上主約	預算?	
	申請經費	(萬元)		000						750		
	(;)	습하		000	0001					284		
	工程經費(萬元)	配合款			ı					237		
	工程	補助款	2		ı					750		
	中請	(公尺)		2 700	25.73			2,000			1,300	
提案計畫明細表		民眾同意奉	1	1	1)	1	1.	I	ı	1	1
提案計		路段長度	006	009	490	800	200	750	750	200	009	1
	選擇路段	路段名稱	新興區中正三路段(復興 一路~民族二路)	104年 旗山區延平一路段(旗山 已預 區公所~復興街)		左營區崇德路段(博愛三路~華夏路)	鼓山區臨海一路段(臨海 二路~濱海一路)	鳳山區曹公路段(鳳山火 車站~光遊路)	参雅區建國一路段(凱旋 一路~樂仁路)	鼓山區鼓波街段(臨海二 路~濱海二路)	鼓山區羅旗街段(臨海二 路~濱海一路)	臨時指定路段
	優備	器		104年				優先	Y		難路	
	舞田							A+B				
	45	ŧ						高雄士	E			
	475	話	l					4				

莆註 A類-基礎調查及規劃設計類 B額-工程鄉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694 傳真: 02-87712709

電子郵件: AN2694@cpam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29049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訂

線

主旨:有關貴府函送105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 築物騎樓整平計畫」修正後申請補助計畫書乙案,業予備 查,復請查照。

說明:復奉交下貴府105年3月18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501065400 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2016-04-01 10:58:54

高雄市政府 1050401 *10501768500*

1767

第1頁,共1頁

第 23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 105 年度「建築物實施 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經費 279 萬 8,540 元整,請准予以墊 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21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193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 謹提本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 105 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經費 279 萬 8,540 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40102817A 號函修正「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伍、墊付款支用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款」辦理。
- 二、旨揭計畫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5 月 16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52906477 號函,核定本府 220 萬 9,900 元補助款,本府 105 年度應提列配合 款新台幣 58 萬 8,640 元(約 21%),共計新台幣 279 萬 8,540 元, 均爲經常門,由工務局辦理(如下表)。因應計畫要求,計畫須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因攸關本市公有建築物之使用安全,擬先 行辦理墊付,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 正。

三、本案經提本府第27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編號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元)	配合款	執行 單位	備註
001	105 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 補強方案	2,209,900	588,640	本府 工務局	經常門
	合計		2,798,5	540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事官並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 黃宜琳

聯絡電話:02-87712697

電子郵件: 102056@cpami.gov.tw

傳真: 02-877127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2906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説明二、三、四(1052906477-附件2A.doc、1052906477-附件3.doc、10529064

77-附件1.xls、1052906477-附件2B.xls)

主旨:105年度本署補助貴府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 強方案工作經費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及本署104年12 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21610號函續辦。
- 二、依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及104年度執行情形,本(105)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經費,核定如附件1。
- 三、請於文到二週內依據核定之經費,檢具補助經費執行計畫 ,詳列年度執行項目、數量、金額(格式如附件2)函送 本署備查,並請儘速辦理納入預算作業及後續相關工作。
- 四、請確實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經費補助及 執行管考要點(附件3)規定辦理請款、核銷事宜;另依 該要點「三、(四)配合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補助辦法,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耐震

第1頁, 共2頁





訂

と検章

能力評估之相對配合款支應,未能提列足額配合款者,本 部營建署得停撥當年度之補助經費。」、「六、(四)直 轄市、縣(市)政府未發包或已發包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者 ,本部營建署得註銷或要求繳回該年度之補助經費。」

正本: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建築管理組 2016-05-16:



第2頁, 共2頁

105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工作經費表

			4 17 4 47						平位:元
			松天計畫		N/SN	營建署補助經費	Par	五	配合款
縣市政府	委辦費	業務費	令計	核定詳評清冊	奏雜費	業務費	合計	比奉(%)	金額 (請款時需查
臺北市	0	144,000	144,000	神	0	72,000	72 000	020	75 000
新北市	0	136, 500	136, 500		0	101,000	101 000		
1 元	727 025	c	360 767	1. 新屋鄉-埔頂派出所9、4本 北西江和中二	007				
496 ES 11	101, 000	0	(31, 033	(31,030 7. 八窓巾-福典活動中心 3. 大漢鎮-復興社區活動中心	545, 400	0	545, 400	26	191, 635
台中市	0	123,000	123,000	華	0	91, 200	91, 200	26	31, 800
				1. 東區-大同里活動中心 2. 東區-崇籍里活動中心 3. 南區-崇籍里活動中心					
台南市	2, 420, 865	151,000	2, 571, 865	2, 571, 865 動中の 3 中心 3 中心 3 中心 4 安平區-沙灘忠誠社區聯合活 3 か中心 動中心	1, 912, 000	119, 200	2, 031, 200	21	540, 665
				 東區-新東里活動中心 東區-東安中西社區活動中心 					
				1. 鼓山區-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2. 三民區-三民區民眾活動中心 3. 三民區-寶珠溝里活動中心					
高雄市	2, 634, 040	164, 500	2, 798, 540	2,798,540 4. 楠梓區-楠梓區 2 昌等六里活動中心5. 桃源區-桃源村活動中心	2, 080, 000	129, 900	2, 209, 900	21	588, 640
基隆市	1, 445, 749	103,000	1, 548, 749	1,548,749 2. 新船里民會堂	1,142,000	81, 100	1, 223, 100	16	395 649
				3. 堵北里民會堂					
新竹市	0	61,000	61,000	欄	0	45, 100	45, 100	26	15,900
新竹縣	466, 080	82, 200	548, 280	548, 280 1. 峨眉鄉-峨眉分駐所(警政) 2. 峨眉鄉-峨眉消防分隊	368, 000	64, 900	432, 900	21	115, 380
苗栗縣	0	20,000	50,000		0	44, 500	44, 500	11	5,500

第 24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 基金會 104 年度決算書。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5.6.21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181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104年度決算書,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高雄市議會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 規定辦理。
- 二、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係依中央於 93 年至 95 年度委託試辦收購私有既成道路之計畫成立,惟該收購經費中央僅延長補助至 96 年度爲止,自 97 年度起中央已不再補助辦理,本府亦礙於財源無法自行編列預算辦理價購,基金會業務已停止運作。
- 三、該決算書經高雄市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105 年 5 月 13 日 105 年度第 1 次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同意該基金 會辦理解散。

辦 法:敬請審議。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決 算 書

會計: 拿新許秀鶴 董事長: 董事長趙建喬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u>目</u>錄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總說明	第	1-2	頁
二、主要表			
(一) 收支營運決算表	第	3	頁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	第	4	頁
(三)淨值變動表	第	5	頁
(四)資產負債表	第	6	頁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第	7	頁
(二)支出明細表	第	8-9	頁
(三)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第	10	頁
四、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11	頁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2	頁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會於94年4月成立,依據「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捐助章程」執行本基金會業務。

二、設立目的

以協助政府取得高雄市轄區內私有既成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保留地,以健全都市及交通發展為目的。

三、組織概況

本組織編制內成立董事會,置董事 11 人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掌理本基金各項業務計畫之審核、預(決)算之審議、經費之籌措、基金之保管、運用、監督及財務稽核、工作人員之任免及其他有關本會之重大業務決議事項,下設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等人員,辦理本基金各項業務。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 一、本會於94年4月成立,依據本會捐助章程執行基金會業務,並以協助高雄市政府取得高雄 市轄區內私有既成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保留地,以健全都市及交通發展為目的。
- 二、依據「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在有限資源下,採競價收購之公平、公開方式,取得高雄市轄區部分私有既成道路,以平息部分地主之怨言,並將取得之既成道路,定期彙整捐贈高雄市。
- 三、試辦計畫期限自 93 至 95 年度, 96 年度賡續辦理一年, 97 年度起中央未再編列經費補助各地方政府續辦私有既成道路競價,故本年度本會亦未辦理競價作業。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實況

- (一)業務收入: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 0 元,預算數 0 元。
- (二)業務外收入:本年度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383 元,預算數 0 元,增加 383 元。
- (三)業務費用:本年度業務費用決算數 0 元,預算數 0 元。
- (四)管理費用:本年度管理費用決算數 0 元,預算數 0 元。
- (五)本期餘絀:本期餘絀383元,預算數 0元,增加383元。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決算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383元,預算數0元,增加383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上年度淨值為 10,807,573 元,加計本年度餘絀 383 元,截至本年度淨值為 10,807,956 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本年度流動資產為 10,807,956 元,其他資產 0 元,資產合計 10,807,956 元。流動負債 0 元,資本 10,000,000 元,累計餘絀 807,956 元,負債及淨值合計 10,807,956 元。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華民國	04 千及	平位,	新臺幣兀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1)	(2)	(3)=(2)-(1)	(4)=(3)/(1)*100
393	收入總額	_	383	383	_
-	業務收入	_	-	-	-
393	業務外收入	-	383	383	-
	支出總額				
-	業務費用	_	_	_	-
=	管理費用	=	=	_	-
393	本期餘絀	_	383	383	_
บขบ	1个700000		900	900	
	1	_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 10	E4 10	4 平月	~		7 12	- · 新室帘几
		本	年	度	本	年	度	比較增;	滅(-)
項	且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金額	%
业力工和工口人 大豆			(1)			(2)		(3)=(2)-(1)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_			383	383	_
調整非現金項目									
應收帳款減少				_			-	-	_
其他資產增加				_			-	-	_
應付費用增加				-			-	_	_
其他流動負債減	支少			_			-	-	_
業務活動之淨現	金流入(流出一)			_			383	383	_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	淨流入 (流出一)			_			_	_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	淨流入 (流出一)			_			_	_	_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	增(淨減-)			-			383	383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_	10	, 807,	573	10, 807, 573	_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	, 807,	956	10, 807, 956	_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淨 值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科目	上年度餘額	本		度		截至本年度	説	明
		增	加	滅	少	餘額	, ,	
基金								
割立基金	10, 000, 000		_		_	10, 000, 000		
周卫至 亚	10, 000, 000					10, 000, 000		
公積								
	_		_		_	_		
捐贈公積	_		-		-	_		
İ								
累積餘絀								
累計賸餘	807, 573		383		-	807, 956		
合計	10, 807, 573		383		-	10, 807, 956		
		<u> </u>					l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 年八四 1	91 Z	- 1	正 · 州至 市 / L
科	且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	滅 (-)
41		7-1200	2 / 2/// 3/ 50	金額	%
		(1)	(2)	(3)=(1)-(2)	(4)=(3)/(2)*100
資產		10, 807, 956	10, 807, 573	383	-
流動資產		10, 807, 956	10, 807, 573	383	_
現金 銀行存款		10, 807, 956 10, 807, 956	10, 807, 573 10, 807, 573	383 383	
零用金及週轉金		10, 007, 330	10, 007, 373	303	
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					
其他資產					
雜項資產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百八人小小百千八八人					
合 計		10, 807, 956	10, 807, 573	383	_
負債					
負 債 流動負債		_	_	_	
應付款項		_	_	_	_
應付費用		-	-	-	-
其他負債		_	_	_	-
其他負債		_	_	_	-
淨 值					
資本(基 金)		10, 000, 000	10, 000, 000	-	-
資本(基 金)		10, 000, 000	10, 000, 000	_	-
資本(基金)		10, 000, 000	10, 000, 000	_	-
保留盈(賸)餘		807, 956	807, 573	383	-
未指撥保留盈(賸)餘		807, 956	807, 573	383	-
累計損益(餘絀)		807, 956	807, 573	383	-
合 計		10, 807, 956	10, 807, 573	383	-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 7 101	<u> </u>	T /2		単位・お	132 11/
本 年 預 算 (1)	度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 金 額 (3)=(2)-(1)	%	説	明
	_		383	383	-		
	_		383	383	_		
	_		383	383	-		
	-		_	_	-		
	_		_	_	-		
	_		383	383	_		
	預 算	預算數(1)	本 年 算 (1)	本 年 度	預算数 決算数 (3)=(2)-(1) - 383 383 - 383 383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383 383 - - 383 383 - - 383 383 - - - - - - - - - - - - - - - - -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 383 383 - - 383 383 - - 383 383 -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		104 平度			-1 1-1-1	新室常几
科 目	本	年	度	本	年	度		曾	滅 (-)	說	明
	預	算 (1)	數	決	算 (2)	數	金 (3)=(2)-(1) (4	% 4)=(3)/(1)*100	~3	,,
業務費用		(*)	_		(2)	_	(0) (2) (1	-	-		
服務費用											
郵電費											
郵資											
電話費											
數據通信費											
旅運費											
國內旅費											
國外旅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印刷及裝訂費											
中刷及裝訂資 業務宣導費											
保險費											
其他保險費											
一般服務費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專業服務費											
鐘點、稿費、出席審											
查費											
試務甄選費											
其他專業服務費 材料及用品費											
材料及用品質 用品消耗											
辨公用品(事務)用品											
服裝其他											
租金與利息											
地租											
場地租金											
機器租金											
機械及設備租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車租 44 世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稅捐助與規費 規費											
元貝 行政規費											
其他稅捐											
會費、捐助與分攤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交流活動費											
合 計		-			-		_		-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10								, ,-	7/1 E 1	
科 目	本	年	度	本	年	度	比	較	增	滅	(-	-)	説		明
	預	算 (1)	數	決	算 (2)	數	金 (3)	=(2)-	額 -(1)	(4)=	% :(3)/(1)*100			
管理費用			_			_	- (-)			-/	_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職員薪金															
獎金															
年終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福利費															
分攤員工保險費															
其他															
其他費用															
其他															
合 計			_			_			_		_				
다리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1	,,,,,	.04 寸/支			正。州至	,	
			本年	北瓜よ年 戸	捐助基	金比率%	說	明	
 捐助者	創立時原始 捐助基金金	上年度餘額	年度餘額 度増 (減-		截至本年度		截至本年		
4,7, 5,7	額	(1)) 金額	(3)=(1)+(2)		始捐助基 金金額占	度餘額占 其總額比		
			(2)		\ -/	其總額比 率	率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	-	_	_	_	_	_		
二、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10, 000, 000	_		10, 000, 000				
三、其他地方政府	10, 000, 000	10, 000, 000	-	10,000,000	10, 000, 000	100.00	100.00		
四、累計賸餘轉基金	_	_	_	_	_	-	_		
合 計	10, 000, 000	10, 000, 000	_	10,000,000	10, 000, 000	100.00	100.00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人

				ı	
職類	(稱)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1)	(2)	(3)=(2)-(1)	
基金會	†	-	_	_	
主	任	-	_	-	
計	畫專員	-	_	-	
行	政專員	-	_	-	
合	計	-	-	-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四 / 1		九十 本 出分 一
単位	٠	新臺幣元

		十 辛 氏 図 104 十 及 			位・刑室市儿
科	且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	説 明
正式員額薪資		-	-	-	
獎金		_	_	_	
退休及卹償金		-	_	_	
福利費		_	_	_	
合 言	†	-	_		